

三十八、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37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30日上午9時25分（中午12時12分休息，下午3時5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錢聖武
李雅靜 蕭永達 林國正 林武忠
顏曉菁 陳麗娜 李順進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濓 林瑩蓉
曾水文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黃淑美 吳利成 陳信瑜 周玲玟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郭建盟 楊見福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朱信強 林芳如 鄭新助 洪平朗
張勝富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陳粹鑾
李長生

請假：議員 康裕成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劉世芳
副市長：李永得
副市長：陳啓昱
秘書長：吳宏謀
副秘書長：許傳盛
副秘書長：陳鴻益
都市發展局局長：盧維屏
文化局局長：史哲
勞工局局長：鍾孔炤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范織欽
經濟發展局局長：藍健萑

會議紀錄（第2次定期大會）

警察局	局長：蔡俊章
土地開發處處	長：陳冠福
市立空中大學校	長：吳英明
消防局	長：陳虹龍
人事處處	長：城忠志
農業局	長：蔡復進
衛生局	長：何啓功
新建工程處處	長：蘇志勳
地政局	長：謝福來
主計處處	長：張素惠
政風處代理處	長：陳榮周
法制局	長：許銘春
工務局	長：楊明州
環境保護局	長：李穆生
交通局	長：王國材
觀光局	長：陳盛山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員：古秀妃
捷運工程局	長：陳存永
養護工程處處	長：趙建喬
財政局	長：李瑞倉
海洋局	長：孫志鵬
秘書處處	長：黃昭輝
兵役局	長：趙文男
教育局	長：蔡清華
民政局	長：曾姿雯
新聞局	長：賴瑞隆
社會局	長：張乃千
水利局	長：李賢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員：許立明
本會—秘書	長：徐隆盛
專門委	員：簡川霖
法規研究室主	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	任：黃錦平
議事組專門委	員：林清輝

主席：由許議長崑源及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

會議紀錄（第 2 次定期大會）

記 錄：江麗珠、葉秋蓉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連議員立堅

蘇議員炎城

林議員宛蓉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答詢人員：

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余大隊長潮駿

陳市長菊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文化局史局長哲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兵役局趙局長文男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5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 101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黃議員柏霖

劉議員德林

韓議員賜村
曾議員麗燕
林議員武忠
陳議員美雅
蘇議員炎城
李議員喬如
張議員漢忠
周議員鍾澐
吳議員益政
林議員芳如

說明人員：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民政局自治行政科楊科長娟華
民政局會計室黃主任天福
民政局宗教禮俗科黃科長伯雄
本會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鄭議員光峰
民政局戶籍行政科吳科長淑惠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決議：歲出部門一

民政局第58頁至第235頁：照案通過。

殯葬管理處第27頁至第50頁：除第41頁至第42頁殯葬業務-設施企劃管理293,000元擱置外，其餘修正通過。（修正明細另詳）

丁、決定事項

一、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下午 3 時 9 分提：因總預算案發言議員人數較少，每位議員發言時間擬定為 5 分鐘，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下午 5 時 53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至殯葬管理處預算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戊、其他事項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於上午 10 時 30 分報告：現在有鳳山區過埤里、岡山區北嶺里里民一行人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己、散會：下午 6 時 9 分。

民政部門審議表 (二讀會)

3-4 殯葬管理處

(11月30日審議)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節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32	3	4	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4,000,000	4,000,000	0	0	委外停車場1小時免費優惠措施補貼。
41-42	3	4	3	殯葬業務 設施企劃管理	293,000	0	293,000	0	刪置

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37次會議

（中華民國100年11月30日下午3時5分）

二 讀 會：

審議101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歲出部門—民政）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向大會報告，下午繼續審議本市101年度總預算案，從民政局開始，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審查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預算，請各位議員拿出第3冊高雄市政府民政局主管單位預算書，請翻開3-1-58頁。請看第58頁到第68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1億2,655萬6,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大會時間議員人數比較少，每個人發言時間5分鐘，好不好？好，沒有意見，發言時間5分鐘。請黃柏霖議員發言。

黃議員柏霖：

局長，本席和曾俊傑議員都非常關心三民區，關於回饋金委員問題。向議長報告，上次我曾請教過法制局，該區有30位里長，但是當天只有12位到場開會，後來有7位舉手，結果舉手的7位委員全部變成委員，其他的十幾位里長等於完全沒有參與，所以我個人覺得從法制層面來看，一個會議出席人數至少也要達到半數以上才算是會議，結果他們給我的答覆竟然是「不算是正式會議」，只要有人到場表達意願即可。當然這麼解釋的話，我覺得也是可以，只是我會認為周延性、適法性較不足。就像現在開會一樣，有47位議員出席，做成的議決才會有效果；如果只有20位議員出席，我想它是沒有結論，而且也沒有法定效力。

所以在此，請局長針對那7位里長，應該要由30幾位里長共同推舉產生的委員，我覺得有必要讓他更具有代表性，不要讓這個問題一再地延伸，每次市長到了某個地方，他們就會前往表達意見，結果是大家都沒有將精神放在「應該如何讓高雄變得更好」，都是在搞這些事，我覺得很可惜，所以，針對這第一件事，是否請局長簡單答覆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針對黃議員關於三民區回饋金審議委員會部分，我們也交換過很多次的意見。針對程序部分，在法令上的確是沒有要求要通過開會程序，或者選舉的程序來選舉出來，那一天的確是一個討論會。

不過，議員一直關心的機制問題，未來我們一定會去檢討。目前的狀況已經成立委員會，也在開會，而且所有里長送進來的建議計畫，都已經審查過，也都同意讓他執行，所以目前是有在運作。但是針對委員組成部分，以後一定會再去檢討整個機制，讓他更具代表性。

黃議員柏霖：

局長，先請坐。在現有的委員裡，我知道區長也很努力協調，我認為應該要讓這個組成更具有代表性，才會對其他 30 位里長比較好，不要因為當初有一些意見沒有溝通好，而造成這樣的結果，我認為不太妥當，所以我認為應該要儘快局部的改組，而且要適度、要快，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和吳益政議員有一個共同的想法，殯葬事業是大家未來都需要的，無論是土葬、樹葬等等，應該都要有更周延的相關配套措施，包括環評、環保需要更謹慎；應該要更積極擬訂出更好、更詳細的辦法，因為這是每個人未來都會需要的，只是選擇不同而已，所以請你針對這個部分簡單的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在整個殯葬政策，我們當然是希望朝著環保方向推動。但是議員提到關於整個殯葬的部分，我們對於現在所有的殯葬設施的審議，是有一個「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的組成，這裡面委員的組成並不是只有對生死學的部分，其實還針對環保、水土保持、都市計畫、都市景觀，這些委員都是具有專業的委員，讓他們在專業的領域各展長才；而這個委員會會針對所有送來的案件進行審查。

黃議員柏霖：

好。另外，附近居民的意見也要部分收納進來，因為這個行業有時候也相當的敏感，雖然大家將來都會「殊途同歸」，但是也要彙整當地居民的意見，讓他們有表達的機會；怎麼修正到符合法令，也要合情、合法、合理，以上是本席的建議。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好，謝謝黃議員。這個部分我再做一些補充的說明，在審查的過程中，的確還是必須要尊重當地居民的意願，並且還要在地方召開說明會，

〔好。〕所以這部分我們一定會注意，謝謝。〔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劉德林議員，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首先，請教民政局局長，在第75頁，有一筆經費是640多萬元，上面註明為里長和基層幹部，所謂基層幹部是指哪些？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劉議員德林：

還沒到，第70頁開始。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還沒到。

劉議員德林：

再等一下，等到那邊再講。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好，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69頁到第72頁，科目名稱：區域行政區政－區政監督業務，預算數9,840萬6,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好，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73頁到78頁，科目名稱：自治行政－自治業務及鄰里組織，預算數5,622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劉德林議員，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請問基層人員是誰指什麼？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部分是里長有一個文康自強活動，除了里長外，還有區公所的同仁，以及本局承辦業務同仁。

劉議員德林：

向局長建議一下，〔是。〕再請教一下，640多萬元是怎麼計算出來

的？里長有多少？單價是多少？人數是多少？所謂基層幹部，要註明的很清楚，對不對？這裡只寫1年。這樣好了，600多萬元是怎麼計算出來的？是不是可以算給大家看一下？〔好。〕現在就可以計算一下，等一下拿給我。〔好。〕

另外，還有一個…，就是現在還沒有審查到第83頁嗎？還沒有。這個部分現在算一下，等一下交給我，我瞭解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預算沒有意見嗎？韓賜村議員，請發言。

韓議員賜村：

謝謝主席。請教民政局局長，7,500萬元國內團體捐助，針對各區各里的特色，可以說明一下嗎？去年的編列是多少？怎麼補助法？

主席（許議長崑源）：

第幾頁？

韓議員賜村：

3-1-72頁。

主席（許議長崑源）：

審查通過了，但是說明一下也好。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7,500萬元的部分，就是在各區特色活動推動的部分。

韓議員賜村：

譬如呢？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譬如在永安區有「石斑魚文化節」，有好幾個區，我舉例好了，鳳山區就有「曹公文化節」系列活動，林園區有划龍舟，中芸傳統划龍舟錦標賽活動，這些都是各區針對區的特色，譬如甲仙就有芋筍節…。

韓議員賜村：

局長，這我清楚，大概就是針對各區具有特色的文化，包括農漁業的特產，〔嗯。〕提出這樣的額度分配給他們，〔是。〕像林園的龍舟賽，高雄市的龍舟賽也是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高雄市的龍舟賽不是，是在教育局。

韓議員賜村：

這是分布在？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不是在這裡。

韓議員賜村：

不是針對龍舟的部分〔對。〕那針對各里的部分呢？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個沒有，這個經費裡沒有各里的經費。

韓議員賜村：

可是這裡有寫到特色區、里。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指的是區里特色，但是都是以區公所，針對…。

韓議員賜村：

以區為主嘛！〔對。〕各里申請活動經費不在這裡面？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不在這裡面，對。

韓議員賜村：

好，謝謝局長，請坐。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曾麗燕議員發言。

曾議員麗燕：

主席把我漏掉了。局長，請看第 76 頁，有一筆 1,700 萬元，等於是台電的回饋金，這筆經費是只限用於前鎮、小港和苓雅？還是全高雄市？這筆回饋金使用於里，有沒有稍微做一個分配？還是先申請的就先給？最高額度是給多少？請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在捐助的部分，有很多都是關於回饋金，〔嗯。〕剛剛議員提到的 1,700 萬元，是在前鎮、小港和苓雅三個區，因為這部分是台電的「電協」發電年度協助金，所以是收支對列，只限用於這三個區，其他區是不能使用，就用在這三個區。

至於額度部分，並不是先報就先贏，並不是這樣。像前鎮、小港、苓雅，是有一個比例的分配，就是以它的影響，是由台電決定，就是對這個區的影響有多大，再來決定對這個區補助的額度，捐助是多少，所以經費是這樣編列的。

曾議員麗燕：

這筆的編列不是說…。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再向議員補充一下，前鎮是 35%，小港是 40%，苓雅是 15%，所以是按照這樣的比例去做各區的回饋金編列。

曾議員麗燕：

你說小港是多少？25%？35%？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小港是 40%。

曾議員麗燕：

小港是 40%，前鎮是？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前鎮是 35%，苓雅是 15%。

曾議員麗燕：

分配下來就等於是 40%的經費是花在小港。假設是 2,000 萬元，是有稍微做里的分配，或是我剛才所講的只要申請就給？假設只有宏亮里申請，其他里沒有申請，變成有的里就給了很多，有些里就很少，是不是有稍微的做一些分配？我的意思是說一個里分配到多少，可以讓他們來申請，有沒有做這樣的分配？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向曾議員報告，並沒有一個里均分多少，沒有這樣的分配。因為過去，這並不是今年才有的回饋金。

曾議員麗燕：

我知道。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過去就有了，所以過去他們的申請有一個經驗值，過去有多少個社區協會或是里來申請，有一定的案量，會針對申請的內容，就會有一個補助的額度，大概就是這樣。

曾議員麗燕：

額度是多少？我就是要問這個的額度。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每一個里，一年只能申請一次，所以就像我剛才所講的，量有一個經驗值。但是又有分經常門和資本門，所以很難去告訴你，如果申請就給多少錢；就是看送來的計畫，應該是說看他送的計畫是在哪個部分。

曾議員麗燕：

對，最高額度是給多少？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額度的部分，我要問一下，是不是可以請自治行政科科長回答？
〔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科長答覆。

民政局自治行政科楊科長娟華：

有關補助的額度，在經常門的部分，今年大概是補助到最高7萬元，通常是要看里辦公處和社區發展協會提報的計畫書，然後會審酌給與經費補助。

曾議員麗燕：

好，我知道，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林武忠議員發言。

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看第74頁。我要探討一個問題，到底要不要召開里民大會？如要召開，又是零零落落，我看需要做個政策宣導；以三民區來講，有88個里，有幾個里舉辦過里民大會，請答覆一下，就三民區。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三民區有86個里。

林議員武忠：

86個里，我知道。有幾個里召開過里民大會？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召開里民大會，因為都是尊重里長，里長如有召開里民大會…。

林議員武忠：

對，不用回答這麼多，只要回答有召開里民大會的里即可。幾個里？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科長，可以給我數字嗎？

林議員武忠：

來，由你答覆。有幾個里召開里民大會的？

民政局自治行政科楊科長娟華：

今年因為縣市合併，所以召開里民大會的場次有增加，但是原高雄市的
部分，因為過去…。

林議員武忠：

不是問你這麼多，我問的是三民區。我有去參加三民區，有幾個里？請問你今年有幾個里召開過里民大會？

民政局自治行政科楊科長娟華：

6 個里。

林議員武忠：

6 個里或是 5 個里？

民政局自治行政科楊科長娟華：

5 個里。

林議員武忠：

有沒有確定？5 個里。主席，八十幾個里，只有 5 個里召開過。因為里民大會召開時，會邀請議員參加，到現場看了之後，發現有時候並沒有達到大會辦法規定的里民數，也一樣在召開。我認為只有 5 個里而已，政府是不是應該要擬訂一個政策方向出來，因為縣市合併後，早期的原高雄縣區域不變。

我的想法是到底要不要召開？如果要召開的話，也要有一個獎勵辦法，如果不要召開的話，像八十幾個里只有 5 到 6 個里召開，乾脆就不要召開！需要重視的是里長會報，一個里派一位里長參加里長會報，這點我覺得要重視，因為他是代表里民的心聲前去參加里長會報，結果又限制 3 分鐘的發言時間。主席，整個里的事務，單只就 1 件事講的話，也會超過 3 分鐘。也不知道是誰規定的！三民區有八十幾個里，開個會就需要一個下午的時間，前鎮、前金雖然是少里數，情形也是一樣。局長，我覺得大區域的，可以採彈性方式，會議時間可以 2 天到 3 天，這個區公所就可以自行決定，讓他們可以盡情發言，那里民大會就不需要了，我覺得這個可行啊，對不對？我們要重視。

第二點，我也不熟識你們的首長，向主席報告，環保局長長年就是駐在三民區，也從不更換，也要稍微更動一下局處長，讓那些里長熟識一下。縣市合併了，幅員廣大，也可以將民政調動到三民，三民的可以調動到桃源鄉，讓他們都可以進一步的瞭解整個大高雄市，不要尸位素餐。從我擔任里長時，環保局就在那裡了，一直到現在還是環保局擔任督導長官，這可以有彈性的，我覺得當首長這方面，包括市長也用輪流的方式，市長和市民有約，難道市長每次都會親臨三民區嗎？也不可能啊！他要怎麼做？輪流到高雄市各區，要儘快。

向民政局局長建議，由首長向市長建議，三個月或是每個月調動一次，繞一圈就差不多了，我們的任期也結束了。里長會報，有些是三個月，有些是半年，我也弄不清楚，到底是三個月召開一次，還是半年召開一次？

有些區可能一年才召開一次，這樣也不對啊！你們都沒有一個固定的形式啊！我希望…。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1分鐘。

林議員武忠：

局長，你要去規劃原駐部屬，不管時間是三個月或四個月、五個月，我都不管，你一定要制訂規範，不然的話，都是由區長在決定人選；沒有辦法可以遵循，所召開的會到底有效還是無效？也難怪里長們都反映說：說了也沒用。局長，你要制訂一個里長會報，里民大會有辦法，為什麼里長會報層級比里民大會還要高？為什麼翻遍民政局竟然沒有這個辦法？沒有一個規範，所以要拜託…。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針對林議員的建議，我們回去一定會再做個檢討。但是，議員知道我是3月才到任，我也已經去參加過好幾場的里業務會報，包括鼓山區、鹽埕區。其實我們是很重視基層，不管是里長或里民的意見，所以我會遵照議員的意思，會做個檢討，是不是讓各局處都可以輪流到各區去瞭解各區的問題，這個部分會做個檢討，再來做計畫的改變，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剛剛林議員所談的里民大會，我向你們建議，召開里民大會時，我希望你們派往參加的人，是有代表性的，是可以做決定的。不要好不容易才召開的里民大會，我也參加過好幾次，但是每次答覆些都是無關痛癢的事，什麼事也不能作主，派人參加，也等於是沒有派人一般，稍微用心一下，好不好？

請韓賜村議員發言。

韓議員賜村：

局長，在第77頁都是台電的回饋金，裡面當然包括各個區，其中1,000萬元是林園和永安等7個區，我想這1,000萬元是台電所有電協會分配到各區裡面所盈餘出來的20%留在市政府，是不是這樣？在各局處裡面都有分配嗎？譬如台電在林園區分配2,400萬元，2,400萬元的20%就是480萬元，480萬元分配到市政府後，就會分配到新工處、養工處、民政局，這是一個分配方式。

100年度的你們計算錯誤，整個都分配到小港區，你們也已經承認了。局長，請你答覆一下，以後絕對不可以再這麼做了，這些都是各所在地遭

受到污染的回饋，結果 20% 是回歸到市政府，原高雄縣的都是歸原高雄縣政府，百分之百分配在林園後，今年依照分配額度，獲得 2,400 萬元的回饋金，20% 剛好是 480 萬元，480 萬元到市政府後，又能夠做什麼？你應該要詢問區公所和議員，這 480 萬元並不是要由市政府自行來分配，分配到養工處、新工處、民政局，民政局又指定社會福利需要達 30% 以上的門檻。我們社會福利 1 年已經發放 3 節了，動用我們的回饋金，1 年已經發放了端午節、春節，市政府又發放了重陽節，我們 1 年已經發放 3 節了，簡略的講，一個節日就已經發放了 650 萬元了，2 個節日已經發放 1,300 萬元，再加上市政府發放的一節，1 年總計發放 3 節，已經比別的鄉鎮還要多，我們是以回饋金來發放的。現在你又指定回饋金中，里還要分配 30% 做為社會福利，做為弱勢福利的照顧，由此可見，你們就是不瞭解嘛！將市政府得到的 20%，分配到新工處、養工處、民政局、社會局，將來的資源一定要做有效的分配，局長，請你答覆，是不是就像我所講的一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感謝韓議員的指教，回饋金的部分，的確有一部分是用在資本門，一部分是用在經常門…。

韓議員賜村：

局長，不好意思，請你先答覆在第 77 頁 1,000 萬元，在永安、林園等 7 區，是不是依照這樣分配的？如果這麼說來，1 區剛好是分配 140 幾萬元，現在這個你要分配多少給我？我知道是要收支對列，假使台電的回饋金真的要分配到這 7 區裡面，所分配到的額度剛好是 1,000 萬元，等於是 20%，等於是 20% 分配到各區了，這 20% 是分配到民政局，當然也分配到包括我剛才所講的各局處，這只是你分配到的局處，其中 20% 的比例而已；以 1,000 萬元分配 7 個里來講，林園剛好分配到 142 萬元，你看他是不是這樣分配的？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向議員報告，資本門是在工務局，因為他要做資本門，我們的部分不是分配到民政局。這 1,000 萬元是屬於經常門的部分，民政局撥給各個區，可以做一些福利事項和計畫，詳細的部分，是否可以請科長說明？

韓議員賜村：

好，說明一下。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謝謝。

民政局自治行政科楊科長娟華：

有關 1,000 萬元回饋金的編列，是屬於經常門的預算。依照往例，縣市合併之前原高雄縣大概有 5,000 萬元的回饋金，就是議員剛剛所講的 20% 的部分，原高雄縣政府以往都是做資本門的建設，今年我們有爭取到 1,000 萬元，就是經常門的預算要編列在 101 年，這個經費，到時候也是按照台電給各區的金額比例去核算這 1,000 萬元…。

韓議員賜村：

好，我知道，對，就是這個意思。局長可能還不很清楚，可是就是在 100 年度編列錯誤，林園的 20% 編列在哪裡，請你告訴我，就是找不到啊！

民政局自治行政科楊科長娟華：

這個部分，我要向…。

韓議員賜村：

你要還給林園喔，今年度的，100 年度的，在 100 年度中找不到這 20%，在養工處、新工處，包括民政局的預算中都找不到這 20%，所以我就講過這筆 20% 的回饋金撥到市政府後，你們把它編列在經常門的科目再分配到其它局處，我不反對，因為依照預算法規定就是要這麼編列。但是，也要讓我們知道在這 20% 中，林園缺少什麼啊！

剛才我就提過了，如果撥到社會局，依照規定還要增列 20% 的社會福利項目，我剛剛已經告知局長，一年中我就已經編列了 2,000 多萬元，編列 20% 給市政府，市政府就要回饋到地方做基層建設嘛，地方需要的就是基層建設啊，你們還強制要求地方要編列 20%，所以你根本就是不了解區的基層作為啊！局長，你應該清楚了吧，台電的回饋金中有 20% 是屬於地方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1 分鐘。

韓議員賜村：

這當中要怎麼去分配，就是必須要和各區去協調，包括剛才我所強調的 100 年度的回饋金編列在哪個科目的問題，把它找出來讓我看一下，100 年度的編列在哪裡？有沒有推動？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個部分我要向議員報告…。

韓議員賜村：

沒有，你沒有推動，我已經查證過了，地區編列錯誤，已經編列到小港

區了，是不是這種情形？就是這樣，錯不了，我不想再和你爭辯下去了，明年度的編列要儘快把它補回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林園、小港區 467 萬元的部分…。

韓議員賜村：

不對，2,400 萬元的回饋金，20%就是 480 萬元，還算不出來，2,400 萬元乘以 20%就是 480 萬元，現在又把它和小港加起來是 480 萬元？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不是，這是台電給我們的核准通知單上面，就前鎮、小港…。

韓議員賜村：

不對，我們已經和新工處、養工處處長探討過了，表示你們沒有去互動，上個星期已經針對這個議題討論過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你要答覆嗎？好，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剛剛韓議員所提到的資本門，的確並不在民政局，所以不清楚是在新工處或是哪個單位執行…，應該是在新工處，在工務局，在資本門的部分是怎麼去執行的。不過議員提到的部分我是瞭解，就是以發電的總數，各區有發電不同的比例，所以會按照比例去分配給各區有多少的回饋金，是這樣計算出來的。

剛剛科長也有提到，過去是一整筆都在原高雄縣政府，因為全部都是在資本門，也有議員反映是不是除了用在資本門之外，也希望能夠有一部分是花在福利事項，不要只用在資本門或是回饋金的部分；因為也有很多議員質詢不要只是吃吃喝喝，所以希望能夠把它導向正途，就是讓各區提出計畫時，能夠用在一些福利事項和救助方面，針對此點我們是有經過討論。

但是，議員提到 100 年度的預算編列，錢的確不在民政局，這 1,000 萬元是我們爭取到今年能夠編列在民政局，在資本門中，過去並沒有編列在民政局。〔…。〕是不是再向工務局瞭解一下整個的執行狀況？〔…。〕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陳美雅議員發言。

陳議員美雅：

本席想請教民政局長，針對變電所的回饋金，是只要有變電所在該區域的話，每年都會有這樣的回饋金嗎？請局長答覆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陳議員美雅：

編列，是怎麼樣的方式？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於輸變電，是要看那一年度是否有經過哪個區才有編列，並不是每一年都有。

陳議員美雅：

你查一下，鼓山區也有變電所，本席之前在大會也有向市長提出質詢，因為在森林公園旁也有一個變電所，當初曾經也有一筆，但金額並不高的回饋金，但是，本席當時也有要求每年必須要去檢測它的標準有沒有超出範圍標準值，因為有一些大樓的住戶陳情過，懷孕婦女自從搬到那邊住了以後，已經流產了好幾次，他們提出強烈的懷疑，這個事件和變電所有關係，就是電磁波。所以本席請局長查清楚，針對鼓山區變電所的回饋金到底是做怎樣的編列，有沒有回饋周邊的社區；第二點，當初大會在市長質詢時，他們有提出要求，每年必須要提供安全檢測報告，但是本席也沒有收到，只有第一年有收到，之後他們就沒有做了。所以，局長，這部分應該要做要求，因為是爲了高雄市民衆的安全。

另外，局長你清不清楚，針對目前有一些社區還有高壓電的電線桿，很多的民衆對此也非常的擔心害怕，台電有沒有和民政局做任何的溝通，有沒有辦法將它地下化？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據我所瞭解，台電到目前爲止並沒有和民政局有過任何的溝通。

陳議員美雅：

都沒有民衆向你們反映過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這裡沒有接到反映。不過，我在參加鼓山…。

陳議員美雅：

區長今天都沒有來，是不是？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但是我去參加鼓山區的座談會…。

陳議員美雅：

你之前不知道，現在本席告訴你了，你總算知道了吧！針對高壓電的電線桿，到底是工務局要負責或是民政局負責？對外的窗口到底是誰？因爲主要是台電，但台電的聯絡窗口，到底是高雄市政府的哪個單位？因爲現

在很多民衆，特別是我也提，像鼓山區明誠里或是有一些社區，很奇怪，因為住宅非常的老舊又很密集，但是又看到很多的高壓電電線桿就矗立在那裡，本席居住區域周邊，也曾經發生過高壓電電線桿失火爆炸事件，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

所以，民政局現在有沒有什麼辦法，特別的是還召開里民大會或是去參加會議，局長，針對這個部分，你居然一點都不知情？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謝謝陳議員，我們會去瞭解鼓山區，尤其是議員提到的鼓山區，我們會向台電瞭解一下，市府裡是否有窗口可以向台電反映。

陳議員美雅：

目前高雄市政府都沒有任何的窗口嗎？有沒有誰在負責？目前和台電接觸的是哪一個科室？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想應該是工務局的養工處，因為是和整個道路設施有關。

陳議員美雅：

民政局針對台電的回饋金，不是也有編列？資本門如果是給工務局的話，不是就可以協助高壓電電線桿地下化嗎？目前是將它編列在經常門使用，是不是？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這部分沒有什麼資本門。

陳議員美雅：

你們經常門是做哪些部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經常門的部分，因為我們必須要符合台電的作業要點。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覺得很奇怪，台電的回饋金由民政局獲得補助，然後…。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就是在我們這裡，但是我們還是比照各區…。

陳議員美雅：

窗口在你們這裡，〔對。〕然後你又說其他的高壓電電線桿又是在別的局處，沒有一個統合的窗口；或是有沒有針對給市政府的回饋金，到底要怎麼解決老百姓的問題，因為就是台電帶給市民的困擾嘛！是不是和工務局開個會，共同商討到底要如何解決，請台電要積極面對這個問題，可以做到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可以。

陳議員美雅：

可以喔，請你一週內給本席答覆，好不好？〔好。〕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蘇炎城議員發言。

蘇議員炎城：

請教曾局長，翻遍整本預算書，高壓電所經過的地區，高壓電、變電所也有經過鳳山區，五甲地區好像也有變電所啊，鳳山區就有好幾座變電所，甚至地下化後，也有用水冷卻高壓電，過埤里也有興建一座幾層樓高的高壓冷卻系統，當初興建時，當地里民也曾一度懷疑有電磁波的問題，會影響居民的生活品質。但是我翻遍預算書後，並沒有看到補助鳳山區的部分，大寮、苓雅也是緊鄰鳳山區，是不是？仁武區距離鳳山更遠，但是也有補助啊！你說標示為沒有經過，那興建冷卻水塔又是代表什麼？剛才你說明沒有經過嘛，有經過才做特殊處理，五甲、過埤的變電所難道沒有作用嗎？既然沒有作用，就把它撤銷好了。

鳳山區的人口數已經快接近第一多了，只差一點點而已，比三民區的人口數還要多了，有 34 萬多的人口數。翻遍整本預算書，鳳山區剛好都沒有編列到任何補助金，這怎麼對呢？你是怎麼分配的？我甚表質疑態度，請你解釋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謝謝議長、蘇議員。我想可能是剛剛解釋的不是很清楚，回饋金，在預算編列裡有兩個，一個是電協金，就是發電協助金；一個叫做輸變電的協助金。所以剛剛議員提到鳳山的部分，我手邊輸變電協助金的資料，在 101 年度…。

蘇議員炎城：

高壓電、輸變電這裡面也有啊。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360 萬元，對，這是鳳山的部分。剛剛提到的是火力發電電協金，是發電的協助金，所以兩個是不一樣的。

蘇議員炎城：

但是發完電後，要不要輸送？輸送到無法負荷時，就會產生電阻，達到某個程度時，就需要增強變電，而鳳山區的變電所蓋的一座比一座大，冷卻水塔也興建在此地，是不是？不然的話，就不要輸送，發電後沒有輸

送，電力怎麼傳送出去！我記得是因為高壓電熱能溫度太高，所以才需要興建冷卻循環水塔，市民還抗爭過不要讓它興建；又持平而論，不好的都建設在我們當地，好處都分配到別的地方，至少也要分配一點給鳳山，請答覆一下，不然的話，明年就看著辦。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想回饋金是依據台電的核定，就是說在哪幾個區…。

蘇議員炎城：

依照你所講的意思，輸變電經過鳳山地區時，我們就要發動抗爭不要讓它通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不是，議員請你…。

蘇議員炎城：

那你要教教我，看是要向民政局抗爭，或向台電抗爭。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說明一下，是由台電核定，當然是依據它的火力發電廠設置地所造成的影響範圍，有一個分配和核定區域的標準。不過，我們也有提出，包括鼓山、小港，還有剛剛幾位議員提到的，民政局的立場就是盡力去爭取，因為還是以台電提到的輸變電，像三民區也是，就是有沒有經過，發電…。

蘇議員炎城：

我告訴你，大寮有，仁武有，苓雅區也有，都是緊鄰鳳山。我是希望你能夠說明一下，為什麼只有鳳山區沒有？你簡單說明這個問題就好了。這不就是繞了一個大圈子，獨獨跳過鳳山？都是從旁邊經過，沒有從鳳山通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是依照台電核定的。

蘇議員炎城：

你不能都說是依照台電的核定。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沒關係，不然這個我再來…。

蘇議員炎城：

不然我請教你一個問題，當地的市民到底要向台電抗爭，或是向民政局抗爭？都把我們矮化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不是，這是台電的。

蘇議員炎城：

如果要經過，台電也是必須和民政局協調。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是在會計作業程序上經過我們。

蘇議員炎城：

你不能這麼推辭，經過你們，你們也可以做為窗口，當然也是要用協調…。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1分鐘。

蘇議員炎城：

可以透過協調機制來處理，不要動用到社會資源，反之，我們也可以聚集當地的居民來抗爭啊！不要只污染地方，連一點回饋都沒有，是不是？可以再和台電協調看看，如果再不行的話，看看是哪個關卡，我們也可以聚眾去抗爭，請問你的看法？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再來協助爭取。

蘇議員炎城：

和哪個單位協調？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台電。

蘇議員炎城：

台電，什麼時候要協調，訂個期程，我們去參加。設置一個窗口嘛，總要說出一個大家可以接受的理由，不然的話，鳳山區市民也會向我抗議呢，說你身為議員，別人有，我們卻沒有，難道我們是二等公民嗎？至少我們的人口數也贏人！是不是？你和大家再保持聯繫。

議長，我個人對於預算沒有意見，但是回饋金再…。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李喬如議員發言。

李議員喬如：

我對於民政局的預算沒有意見，不過，我認為有一個任務，民政局長必須要反映。方才，我聽到多位議員同仁提出關於回饋金的問題，炎城兄，我們一起集結群眾向台電抗爭，因為局長是勢單力薄。剛才我才和韓賜村議員商量過，火力發電的回饋和變電所的回饋不一樣，鼓山區在龍子里就有一個變電所，再來是厚生里也有一個變電所，有分配到回饋金，都是在前任局長任內完成的。

差異性是在此，我要替居住在變電所附近的居民說一些話，因為長期居住在變電所附近，輻射量，誰敢保證鄰近居民的健康不會受到影響，如果是癌症的發生，也要有十年、二十年的時間潛伏期，所以我認為蘇炎城議員講的很有道理。但是我也必須提醒炎城兄，這需要由立法委員來發揮力量，立法委員要去修正回饋金補助辦法，不過我們也可以邀集議員同仁一起抗爭，向台電公司抗議，抗議主旨：台電公司變電所長期設置地，對於周邊住戶要發放回饋金，譬如像里民舉辦的關於健康保健講座等相關活動，就是環電相關議題，要有一個補助。

我也要告知大家，剛才我提到的龍子里、厚生里的變電所是有增電量，有，一場 320 萬元的回饋金，但是也只是一次而已，我已經告知過議長，就是變成一次全部發放給你，以後就沒有了。這和韓議員講的火力發電是不一樣，火力發電是由立法院立法的分配辦法，是合法要編列的，對不對？但是變電所就沒有，所以針對這點，我覺得對於長期居住在變電所周邊的居民不公平！為什麼不公平呢？房屋增值空間非常的低，因為沒有人會去購買變電所旁的房子，所以對其產值、健康、生活壓力是有影響的。

所以我倒要建議局長，坦白講，這並不是在你職務權力範圍內的可以辦到的事。但是，有這麼多位議員在議事殿堂上提出要求了，民政局竟然接受成為分配的…，你只是負責轉帳而已，人家撥放多少金額下來，你只是負責把錢分配出去而已。我認為議員在議事殿堂內的發言…；雖然民政局沒有管轄權限，但是你也要善盡高雄市政府對口的責任，函文給台電公司，要求所有高雄市，包括本席剛才提到居住在變電所周遭的居民，訂出一個辦法，看看是限制在多少公里範圍內，對當地的居民要做免費健康檢查，或者補助回饋舉辦相關活動事宜。

在此，我也向議長提出建議，議長也可以作為，對變電所周邊的居民比較公平，為什麼？大家一律都要繳交電費，這很公平，甚至也可以召開公聽會，請台電公司列席，也可以由議長來主持會議，因為我也思考很久了，一直想要怎麼來處理，不然台電公司對議員的態度也很不理不睬；我認為對市民的公平性就是說，變電所的設置地容量大，對周邊的居民就要有公平作為，看是要減免電費，或是其他辦法，都可以，不然的話，就是一律平等。議長，你可知道，鄰近住戶所繳交的電費相對的並沒有比較優待，所以我覺得新時代就應該要有新辦法，市議會也可以來做這件事情。本席在此向議長正式提案，口頭的提議：由市議會召開公聽會。議長，這樣可行嗎？請你裁示。我對於預算沒有意見，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和蘇炎城議員可以將意見書交給局長，就算需要協調的話，也比較有

根據。

李議員喬如：

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林武忠議員發言。

林議員武忠：

局長，剛剛議員同仁講了很多，換我來講句公道話，其實也不能怪罪民政局。實際的情形是這樣，目前分為三個區塊，台電協助金辦法是台電公司自己制定的，條文很僵化，當地的里是 50%，如果有 100 萬元的話，發電廠是設置在當地里內，譬如某個里，依照規定就可以分配到 50 萬元，其他的里就如李喬如議員講的都是「變數」，會吵的就有，不會吵的就沒有，而我也有參與好幾次協調會，就是沒有規範出一個固定的範圍。我是擔任會長，里長則是副會長，里長之間也是因為分配問題吵翻天，甚至要翻臉。當地里是沒有意見，因為是由經濟部制定的協助金補助辦法，除了由立法委員提議修法外，別無他法，只會白費功夫。

就是被「當地里」規定限制住了，但是也沒有制定出鄰近里協助金的分配辦法，並沒有這個規定，既然無此規定，台電錢匯給區公所再由各區公所核發而已，而當區公所的區長遇到里長就沒輒了，就開始吵鬧，也沒什麼辦法可以解決；也開會協調好幾次，最後依照經濟部制定的辦法，當地里為 50%，其他的餘額分配，你 50 萬、你 40 萬、你 30 萬元不等；但里長又會開始爭吵不休，最後再由區長拍板定案，里長之間誰也不服誰，就會演變成這種問題。

第二是變電箱的問題，而台電公司千篇一律的回答則是「不然你去找一個地方讓我放置」。通常大家都抱持一種心態，照明設備一定要完善，但是路燈桿就不要設置在我家門口。同樣的情形，台電公司也表示早期都有簽具同意書，因為現在房子愈蓋愈密集的緣故，所以才會衍生出這種問題。「找出地方讓我遷移」，就是沒有地方可遷移，沒有人願意把變電箱設置在自家門口前，所以這也變成一個懸案，現在議員同仁碰到的癥結，就是這個；而會勘，我看台電公司也只是做做樣子讓里民看而已，所以我才會提議要由立法委員提案，看是要朝地下化，或是其他方法處理，不然台電公司應付議員一貫的說詞都是「就是沒有地點可以遷移」。所以就像民政局長、區長分配回饋金的問題，我認為需要訂定地方自治條例，制定一個範圍出來，這樣就能消弭里長間的爭執，不然誰也不服誰。

李喬如議員提出的問題癥結也沒錯，民政局只是負責分配錢而已，台電公司的回饋金，扣除掉當地里分配金額外，剩下的則由大家協調共同分

配，這確實需要制定一個規範。第二點，希望對於台電公司要有一個專門的機制，推給民政局，民政局根本就不是管理技術性的，台電公司要回饋區里，區里則是由民政局管轄，所以才會歸屬民政局，而中央抱持的意見是由區公所來分配款項金額。所以向區公所、民政局長反映台電公司如何如何，他們真的也束手無策啊！他也不是技術人員。所以我也希望將來類似地下化，或是台電公司電線桿遷移等等問題，工務局應該要有一個單位，專門做這個對口業務，我認為真的有需要。

憑心而論，我也不是要替民政局說話，實際上他們也只負責分配錢到區公所而已，但是有一點要注意的，這種錢，區公所不要使用…。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1分鐘。

林議員武忠：

區公所發放協助金，都有報酬呢，譬如1,000萬元中，他們可能拿到100萬元或200萬元，葫蘆裡賣什麼藥，我也不清楚。針對此點，區公所對於這種款項，區公所就不要拿，他們也是用在基層建設，其他的我就不清楚了，但是區公所有分到一份錢，我不是亂講的，說出口的話是要負責的。回饋金、協助金應該是要回饋給附近鄰里的，區公所應該要分文不取，但是各區公所，你可以去查查看，我告訴你每個區公所都一樣，如果是1,000萬元，我相信區公所有留下100萬元或是100多萬元，也不清楚到底拿去辦理什麼，我提議如果是台電或是中央編列的預算，要給鄰近的里民…。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這樣也比較合理啊。〔…。〕就把分給區公所的額數拿出來分配給里長，這樣紛爭就會解決了。局長，你答覆一下，是否真的有這種情事，如果真的有，依我所見，是萬萬不可行！這是要算貪污，或是其他什麼的？局長，答覆一下。地方的糾紛就擺不平了，還要參一腳。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的確在回饋金的部分，區公所是有一個5%的行政作業費，行政作業費也是運用在里，就是里長或是整個區政的業務費用上。〔…。〕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將這5%給有糾紛的里長，這樣事情不就都排解了，局長，對不對？扣除了這筆金額，你們要怎麼去分配？也分配不均啊！對不對？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現在我大概瞭解款項的部分，大概就是花用在一些行政大樓的整修費用，或是有一些里長的文康活動，或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些正常編列就可以了，就不需動用到這筆款項，對不對？事實也是如此啊，不要落人口實！回去再做檢討，好不好？〔好。〕檢討看看，如果可行的話，用到地方就好了，區公所也分配不均啊，對不對？請張漢忠議員發言。

張議員漢忠：

主席、局長，以及議會同仁，大家好。在第 78 頁有編列一筆 358 萬元里鄰長喪葬暨遺族慰問金，里長是 20 位，鄰長是 212 位。請教局長，里長 20 位、鄰長 212 位是依據什麼標準編列的？當然這些都是依據以前的標準編列的，現在縣市已經合併了，合併之後所編列的人數，有沒有正確並且符合實際情形？請局長簡要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個部分的確是依據過去的經驗值去訂定出來的。

張議員漢忠：

我看到的里長只有編列 20 位，請問在什麼範圍內才可以申請喪葬暨遺族慰問金。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合併之後，經費有增加。是依據這樣下去編列，里長列 20 人、鄰長列 212 人，原高雄市是編列 179 萬元，現在則是乘以 2 倍，所以編列 358 萬元。

張議員漢忠：

對，我的意思，是否足夠負荷合併之後將近 1,000 位的里長，900 多人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893 人。

張議員漢忠：

將近 900 人，符合什麼標準，才列出這 20 人？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就是抓一個概數，列 20 人。因為是喪葬部分，所以他們就用這樣一個概數去抓出來。

張議員漢忠：

我講的意思是每個人都有，或是符合什麼標準才列出這 20 人？

主席（許議長崑源）：

是符合什麼樣的條件？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條件嗎？〔嗯。〕如果里鄰長有死亡的狀況才會有。

張議員漢忠：

本人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本人。

張議員漢忠：

好，謝謝局長。先請坐，再來還有一點建議，大家剛才都有提到電線地下化的問題，我要拜託局長以及工務局是否可以先和台電溝通。因為根據我個人的經驗，三年前在鳳山自由路以及「西門」一帶，台電二年前，我在原高雄縣議會提案時就已經函文給我「當年度，6月份完成，自由路以及西門一帶全部完成地下化」，根據台電公司的函文，在二年前的6月份就要全部完成作業，我要提醒你的是，是不是可以找工務局來協助辦理。

最後沒有辦法地下化的原因，是很多的公部門沒有辦法提供地點出來供台電設置變電箱。舉例來說，當初台電要求在廟方要設置變電箱，但是遭到開彰聖王廟拒絕，這是台電公司的說法。我是認為公部門是不是應該要和台電建立對口單位，以利協調設置地點，再向局長做個建議，例如鳳西的羽球館是否可行，並且請工務局、台電來協助辦理，儘快解決此沉痾，不然鳳山緊鄰高雄，電線交錯橫陳，實在有礙市容觀瞻，建請工務局長要儘速辦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張議員言之非常有理喔，變電箱設置問題，對高雄市來講，是困擾多年的問題。是不是再和工務局研議看看，變電箱可以設置在地上，向下挖深的話，應該沒有什麼困難可言。況且要移往哪裡，根本也無須經過任何人同意，地上和地下有什麼不同呢？是不是？一模一樣嘛！這個問題已經困擾高雄市好幾十年了，和工務局長再研議看看，應該是可行，地上、地下到底有什麼不同，就向下挖深一點，覆蓋起來，整個地面就平坦了，不然因為變電箱產生的糾紛太多了；我家門口不讓人放置，相對的他家門口也不要讓人放置啊，也無處可遷移，對不對？再研議看看。預算沒有問題嗎！劉德林議員，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局長，我剛才講的600多萬元的問題，你趕快算出來啊，基層的幹部要趕快交給我啊，你們編列的預算，有沒有問題就看這裡啊。

另外，你們編列預算應該是怎樣，預算的單價和人數應該要列出來啊，

包含剛剛張議員講的第 78 頁，用經驗值列 20 人出來，單價、人數是多少，你們其他部分都有列出，為什麼單這一項沒有列出？另外，在第 83 頁的調解委員觀摩聯誼等各項活動費 60 幾萬元也沒有列出，還有第 82 頁舉辦宗教團體與績優寺廟觀摩 140 幾萬元的，請你們將所有的單價、人數列出來交給我，好不好？我並沒有要求你們現場就要算出來，或是怎麼編列的？893 個里長除外，其他基層幹部是什麼，把它註明出來，馬上交給我。

議長問有沒有意見？里長的部分，當然是沒有意見；有沒有再附帶其他一些意見，依照預算法規定，本來就應該要詳列清楚，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韓賜村議員，請發言。

韓議員賜村：

我再補充一點，林園區是小港火力發電廠回饋分配名單其中的一區，小港、大寮、林園都有。按照它的發電量，收支對列辦法，譬如 101 年度預算編列 2,400 萬元，2,400 萬元是依據發電量來分配，小港、大寮都有，這是發電廠部分。20%是固定比例，一定是由市政府統籌分配。主計處長沒有在場，待會兒我再請教主計主任，如果以 20%比例分配，在 7 個里當中，林園大概是分配到 8%，其他的則分配到別的局處，這樣我不會介意；我要聲明的是，20%要扎扎實實回饋給我們。將來這 20%要怎麼和各區里做有效分配到各局處，雖然只是經常門預算中的一個編列，可是要由你們來統籌，但是你們卻把這筆回饋金和市府的回饋金編列成同一個預算科目，分配到各局處；這些回饋金當然是要回饋給我們的區，民政局長可能比較不清楚，會計室主任應該可以回答，他應該是最清楚的；依照收支對列 20%是 1,000 萬元，本人沒有意見，7 個里，1 里平均是分配到 140 幾萬元，剛好是 2,400 萬元，佔 20%中的 8%而已，剩餘的還有 12%是分配到其他局處。

我要請會計室主任說明清楚的是，是否真的像我所講的一樣。如果真有其事的話，重新明年就要設置一個窗口，看看要由哪一個單位來收取這筆錢。20%要確確實實回饋到各區，林園就是分配到 20%，結果你們把這 20%都弄不見了！你們告訴我 100 年度預算分配的 20%，到底是分配在哪裡？推動成果又在哪裡？沒有啊！所以這個編列就令人覺得很奇怪，為什麼 1,000 萬元要分配給 7 個區，收支對列項目中，林園、永安等，1,000 萬元的收支對列，這是未確定的，有可能是 1,200 萬元、1,100 萬元，或是 900 萬元，對這些預算編列，我都沒有意見，但是我要強調的是回饋的每個區里中，都有 20%是由你們統籌。

變電所的設置，也是議員將來要極力爭取的，造成房價下滑，以及長期影響健康的問題，這些都是立法院將來要修正的議案。但是，火力發電廠長期回饋給地方的錢，則是依照發電量比例分配，以往都是到 3,000 萬元，目前因為台電公司在倡導節能減碳，所以每年的回饋金只剩下 2,200 到 2,400 萬元，今年的收支對列就編列 2,400 萬元，區公所已經將這筆預算編列到民政局的科目中，也已經審查完畢，但是 20% 是回歸到市政府，再由市政府統籌分配到各局處，現在的分配方法是把 7 個里都合在一起，試問一下，這樣里能夠分配到多少？這筆預算就是這樣不見的。

不然的話，只需要簡單扼要的回答我：「這 20% 是分配到 3 個局處，而且要把分配比例都列出來。」把 7 個里全部混在一起，是 7 個區，7 個區總共是 1,000 萬元，平均一區才分配到 140 萬元；實際執行的話，我們真的能夠分配到 140 萬元嗎？答案是「沒有嘛！」新工處用這筆回饋金施作基礎建設工程，你們本來就是要額外要做的，新工處用這筆款項做基層建設，我當然也不會反對，因為市政府編列的經費畢竟有限，拿我們的回饋金做行政區應該要做的基層建設，也是用我們的錢啊，「我們埋單，你們執行。」也是直到後來才發現。

今年度的預算應編列 20%，結果是掛零，這和在市長施政質詢時，提出的工務預算編列是零，意義是完全不同。市政府財源編列在工務部門的基礎工程建設，林園區 100 年度預算編列是零。但是這 20% 是我們所有，也被消耗掉了，結果又用到別區去，明年一定要補回來給我們，就是要分配到原回饋區啊！原縣政府時代，也是由地方議員爭取回去做為地方建設經費，哪能任由你們統籌分配成 3 個區，甚至也不知道是分配到哪個局處，請主計室答覆一下，1,000 萬元的收支對列，林園區分配到多少？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民政局會計室黃主任天福：

據我所知，1,000 萬元在 100 年度的預算中，是沒有編列在民政局，原 20% 都是編列在工務局。我們要求工務局 101 年度的 1,000 萬元要由民政局來統籌分配，列在經常門，所以 100 年度林園部分的 20%，工務局養工處可能放在小港區，另外有六個區是編在一起，但是並沒有把林園編列進去，可能把它和小港編列在一起。

韓議員賜村：

議長，再 1 分鐘。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1 分鐘。

韓議員賜村：

這樣就不對了，你們爲什麼要這麼做？爲什麼不把我們列出來？爲什麼要這麼編列？20%的回饋金中，並沒有硬性規定用途，就算規定要做爲社會福利事項，剛才我也提到過，林園 2,400 萬元的回饋金，在社會福利事項中就已經佔了 60%，爲什麼還要硬性規定社會福利事項要佔多少個百分比？我已經講過了，林園，就編列 20%，20%分配到各局處的比例，如果林園可以分配到 10%，就編列 10%即可；要明列細項出來，7 區當中，每區的分配比例要寫出來啊，不能只講收支對列 1,000 萬元啊！這樣的話，如果平均分配，1 個區就要 140 萬元，事實也不是如此嘛，最後一定會不見了，變成只是針對 1 個區使用，不然我怎麼會講工務局 100 年度的預算編列是零，因爲把整筆回饋金都分配到別區了。以後不要再這麼編列了，可以重新分配一下比例嗎？

民政局會計室黃主任天福：

前幾天召開過協調說明會，也說明過，就是依照 5,000 萬元的比例，其中編列 400 多萬元的林園部分，依照比例去計算，應該是可以分配到 90 幾萬元。上個星期召開的會議已經表列出來，已經把 7 個區每區可以分配到的比例編列出來；區長也有列席會議，一起居中協調，就是找不到原先編列在工務局的部分，這非我們可以插手的業務，100 年度的預算，工務局有可能把它和小港區編列在一起了，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感到很抱歉，沒有辦法再…。

主席（許議長崑源）：

林武忠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看第 75 頁，我是受人之託，對於特優里長和資深里長的表揚，民政局編列 90 萬元，我當然對此沒有意見。但是翻遍整頁，爲何獨漏特優鄰長和資深鄰長？在預算書中，我並沒有看到，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你們說有辦理，但是我不清楚你們把這個預算科目是列在哪裡？但是，每位鄰長私下都在罵。議長，這是嚴重縮水啊！可知道，每次的資深、特優鄰長，每個里也只能遴選出一人而已，說起來也是非常的不容易。

每次的表揚活動，散會後至少還有聚餐，今年爲什麼沒有？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之前都發放 1,000 元到 2,000 元不等的獎金。報告主席，今年只有 200 元，我不清楚這 200 元的意義在哪裡，200 元是現金嗎？不是吧！聽說還是禮券。好，不管是現金還是禮券，去年還是 1,000 到 2,000 元不等。

主席（許議長崑源）：

之前嗎？

林議員武忠：

嗯，這次鄰長們一致的反映是「非常沒有尊嚴」，以前至少還有餐敘，發放的 200 元是禮券還是現金？來，答覆一下，請瞭解的人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林議員武忠：

請針對資深鄰長的部分，不是里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向議員說明，都有編列。因為是編列在各區，所以是在區公所編列資深鄰長和特優鄰長的表揚…。

林議員武忠：

是鄰長，不是里長。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鄰長。

林議員武忠：

今年是怎麼辦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今年的辦理方式，因為縣市合併之後，增列了很多區，有 38 區。所以辦理的方式，是分爲五大區。

林議員武忠：

我知道，是五大區。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高雄是有兩區，有兩個範圍，原高雄縣的 27 區有三個範圍，總共五大區。〔好。〕然後把鄰近的區合併在一起，整合資源一起辦理，這是一點。第二點，則是議員剛才提到餐敘的部分，因為沒有採餐敘的方式，而是改採茶點自助式的方式自行取用，就是每一區的區長討論之後的辦理方式，並不是都以辦桌的方式來辦理。另外，也安排在活動過程中和市長合照，還有頒發獎牌一座。至於禮券部分，我是不清楚。

林議員武忠：

是現金還是禮券？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不清楚額度是多少。但是，它是禮券，我知道應該是禮券。

林議員武忠：

好，不清楚？就問一下嘛！這麼多人，好幾千人，到底是現金 200 元，還是 200 元的禮券？〔…。〕對啊。

主席（許議長崑源）：

怎麼沒有聲音呢？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禮券。

林議員武忠：

禮券，這很簡單的嘛！報告主席…。

主席（許議長崑源）：

是 200 元沒錯嘛。

林議員武忠：

對，是 200 元。以前都是發放 1,000 元啊！請先坐下。本席認為他們非常不容易獲選為特優鄰長、資深鄰長，發放 200 元的禮券有什麼意義啊？為什麼嚴重縮水成這樣呢？禮券？乾脆發放現金還好一點，哪有從 1,000 元縮水變成 200 元的事。

主席（許議長崑源）：

特優鄰長，總共有多少人？問他們一下。

林議員武忠：

請主席發問。

主席（許議長崑源）：

特優鄰長、資深鄰長，一年是列多少人？

民政局自治行政科楊科長娟華：

向議長、議員報告…。

林議員武忠：

一里是幾個人？有分大、小里，小里的一里遴選出一人，是以里人口數計算鄰別，特優鄰長是怎麼產生的？一里有幾個？

民政局自治行政科楊科長娟華：

30 鄰 1 人。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就是 30 鄰 1 人。

林議員武忠：

人口數少的里，等於是 1 人。

主席（許議長崑源）：

1人，你可以計算一下，以30鄰為1人，1萬8,000鄰，這才幾人？才600人。600人，1人省800元，這樣擲節了多少錢？大概是40幾萬元。你再看第72頁補助各區辦理各項社區發展、特色區里活動經費7,500萬元，到底是在擲節什麼？這樣對嗎，再1分鐘時間給林武忠議員。

林議員武忠：

我的意思是他們都已習慣發放1,000元的現金，縣市合併後，反而每況愈下，變為發放200元的禮券，這樣落差太大了，這是第一點。枉費主席替這些基層民衆發聲、爭取，雖然明年度里、鄰長的這些編列稍有進步，有交通費、補助費5,200元，包括報紙，可是你又從這裡減少了800元，這樣補助根本就沒有效用了，對不對？

主席（許議長崑源）：

從30鄰中遴選出1位特優鄰長，真的差這800元嗎？30鄰才推舉出1人，〔對。〕有1萬8,000個鄰，1個應該是60還是600？哪會花費到多少錢？

林議員武忠：

主席，那些人不是…。

民政局自治行政科楊科長娟華：

對，向議員報告，因為縣市合併之後，特優鄰長、資深鄰長，38區經統計後有3,400人。3,400人，你說每個人，我們給區公所的經費，特優的部分是每人給800元，800元中就包含了200元禮券的費用，其他還有區公所辦理的這些活動需要的一些費用。禮券的部分…，〔…。〕向林議員報告…。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說30個鄰推舉1人，怎麼會有3,000多人？對不對？剛才你不是講30鄰推舉1位特優鄰長，或是什麼的？

民政局自治行政科楊科長娟華：

有關禮券的部分，過去在民政局辦理時，特優鄰長是只有600元，特優里長是1,200元。〔…。〕

主席（許議長崑源）：

針對這個問題，是否請局長來答覆，好不好？不足的地方，希望能夠將它補足，這才是重點。不差這些，那些只是小錢，單活動經費就編列了好幾千萬元，哪有差這些，請局長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區公所預算昨天已審議過，這些錢的確是編列在區公所。不過，剛剛議員所建議的，我也聽到議員和科長的答覆，我會針對所有預算的部分，檢

討辦理的方式和發放的方式，會再做檢討。101 年度不要再和今年一樣，好不好？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周鍾澐議員，請發言。

周議員鍾澐：

主席、各位同仁、局長、科長，大家好。剛剛民進黨執政黨罵的好，這是全面性的謾罵，甚至也波及到我這裡，里長主席都在說，不報導還好，一經披露出來，以前確實是 800 元，不是 1,000 元、2,000 元，800 元被減成 200 元，報告主席，嚴重縮水的原因，並不是因為縣市合併的緣故，根本就是藉口。現在舉辦的活動，以前都是各區自行舉辦的啊，現在情況不一樣了，像左楠區就到漢神巨蛋舉辦，光是租金就支付殆盡！主席、局長，你們知道嗎？為什麼會嚴重縮水？他們都說吃的都很差，貴不一定就是好的，光是場地費用和所有的雜項，以及和市長的合照，有，確實是方便市長照相，光是一個場地費、照相費就全部花光了，也難怪會從 800 元變成 200 元，民衆是罵翻天。如果市長是今年選舉的話，市長肯定會落選，一定會落選！這不是選舉、政治語言，實在悖離民意太嚴重了。

科長剛才講的有幾千元，我實在也聽不下去了。縮水，連里長出身的議員也聽不下去，都跳出來指責，真的很好；又公開答覆說，30 個鄰才遴選出 1 人為特優、資深鄰長。1 萬 8,000 鄰，也只是 600 人，為什麼忽然間又增為 3,000 多人？包括資深鄰長，哪有這麼多的資深鄰長？我想這些數據都是有問題，多虧你還是主辦科，如果我還擔任公務人員的話，絕對不會像你這麼答覆。應該要把真正的緣由，講出來嘛，勇敢的講出來，是不是過去都由區公所主辦，所以場地費以及他項雜費都節省下來，因為都沒有那些開銷嘛，未辦之前就已經支出 500 元了，難怪只剩下 200 元。

和市長合影留念，也是需要支付照相費，就勞駕市長 8 個區都去走動一下，分 8 次合影，也不要緊啊。到高級的場地，他們也不見得會歡喜，到各區區公所去走動一下，大家也樂得輕鬆，順便也可以瞭解民情，不見得會比較不好。所以，向主席建議，原有的預算編列，請他們都不得縮水；特優、資深鄰長的獎勵金，要等於或大於 800 元以上，以前發放多少就要發放多少，不要讓人產生誤解，以為合併後會有什麼好處，結果是一點好處也沒有，從 800 元降為 200 元，短少將近四、五倍，真是太難堪了。

所以，既然要舉辦了，就要好好的檢討，不要只是圖熱鬧，鄰長們也不見得會喜歡這種場合。要善用里鄰社區的資源，社區志工、媽媽團體都可以一起參與表演事宜，社區里鄰舉辦的活動也很不錯，根本就不需要花費到多少錢，只要補助一些交通費就可以了，而且精采度也不會輸給大飯店

啊。只要多花一些心思，舉辦較有意義的活動，讓民衆、資深、優良的里鄰長都能感受到溫馨和美好。

我想對於預算科目，如果沒有稍做克制的話，我認爲是不會有改進，局長，你同不同意這個想法？你講過要好好的檢討，我們就做這個附帶決議，就是舉辦的方式，要痛加改進，然後，獎勵金都不得少於往年的額度，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回去調整，局長。

周議員鍾澂：

不然，我看今天…。

主席（許議長崑源）：

周議員，我先計算給局長聽聽看，好不好？

周議員鍾澂：

不然的話，我要請求清點人數。

主席（許議長崑源）：

如果有 600 人特優鄰長，如果以林武忠議員所講，1,000 減掉 200 就是 800 元，是 48 萬元；如果又以周鍾澂議員所講的，800 減 200 是 600 元，600 人也只是 36 萬元，這樣你聽懂了嗎？不要爲了幾十萬元，搞到天怒人怨，這部分你好好的調整一下，好不好？答覆一下。

周議員鍾澂：

局長，看看要不要改善？…。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好，今天議員都反映了基層的聲音，不過在活動辦理的部分，我是肯定各區區長們的努力，因爲的確也希望鄰長透過這樣的表揚，讓他們感受到是受到尊重的。針對活動辦理，就是明年的辦理部分，回去會…。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不是明年，今年就要調整一下，那沒有什麼困難的。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會去檢討整個經費的配置和辦理方式。但是，議員提到場地的問題，印象中不是在巨蛋，是在雄中，所以我們也沒有花費太多的經費在場地上，會確實的再做檢討以及辦理的方式。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不好？〔…。〕再 1 分鐘。

周議員鍾澂：

可以用補助的方式，看看要增加多少錢，照往例發放，不要再被罵翻

天。看看有沒有什麼辦法？再研究看看，如果第二預備金還夠用的話，就照往例的標準發放，至少也要 800 元。他們抱怨的內容，以前至少也有 800 元，現在只剩下 200 元；如果是差距到幾十萬元…。

主席（許議長崑源）：

周議員，端看他們做與不做而已，幾十萬元而已，哪會沒有。

周議員鍾澂：

預備金如還有剩餘的話，市長動用後剩下的餘額，我想這也不會是圖利他人，以前的標準就是這樣了，既然你也講了，場地費用花費不多，既然不是因為場地費、照相費而減少的，不然減少的 600 元，到底是花到哪裡去，我實在也想不通，用到什麼地方去，忽然間就減少了。局長，照你的說辭，我也聽不下去了。如果要改進，就動用第二預備金來補足，至少也可滿足大家的願望。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剛才已經向議長、周議員報告過，一定會確實的去做檢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趁明天撥空檢討一下，好不好？〔好。〕把之前的檢討內容提送到議會，絕不會為難，我也算給你聽過，哪會有難度，好不好？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好，會檢討整個辦理的方式…。

主席（許議長崑源）：

檢討，後天送交過來，好不好？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林武忠議員，再 2 分鐘發言時間，好不好？

林議員武忠：

可以再多一點的討論，局長，市議員和里長的福利互助金，目前累積了多少錢？請答覆。聽了會嚇死人的，主席。我唸一下，有多少？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從以前到現在結餘 3,200 多萬元。

林議員武忠：

3,000 多萬元？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3,200多萬元，〔對。〕是從以前年遞累積的。

林議員武忠：

報告主席，這3,000多萬元再加上今年原高雄縣的議員、里長存進來的話，告訴你，這些都是我們的錢，是從我們的薪水提撥的。既然是里長薪水中提撥出來的錢，我建議日後里、鄰長喪葬慰問金，乾脆就從這筆福利互助金提領支出，就發放4萬元，如果是生病的情形也不要緊，就從這筆款項支出，不然能夠怎麼辦？

譬如我從里長任內繳交到現在，我也沒有花到半毛錢，也是犧牲自己的權利，給真正有需要的人，就發放給人家嘛！我們也是一直在繳交啊，議長，你時常運動，身體自然就會健康，也難得會生病，會長命百歲。我的建議，既然這筆錢是市議員和里長繳交的，我覺得我們要有主導權，雖然是由民政局管理，我也相信立意是良善的，但是現在里長人數又新增一半以上，累積的金額馬上就會逼近億元大關，可以…。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1分鐘。

林議員武忠：

對於生活較困苦的里、鄰長，錢也是我們的錢啊，就提撥出來給他們用啊，給真正需要幫助的人，不要把它放成死錢。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也合理啊，2萬元增為4萬元，可以使用到的機會也很少，〔對。〕是屬於公共財，對不對？

林議員武忠：

就讓體弱多病的人使用，這也不是公務預算，或是什麼，是從我們的薪水提撥出來累積，由他們來管理而已，對不對？請主席裁示，建議日後將這些款項的福利用之於自己同仁身上，落實在真正需要使用的人，我覺得這會比較切題。

不然已經累積快達4,000萬餘元，日後也只會逐漸遞增不會遞減，比例會愈來愈多，我建議是否提撥出1,000到2,000萬元來，幫助窮困之人，不是，這只限定議員和里長而已，所以…。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大家都會盡量避免不要去使用到這種錢。多數人幫助少數人，也不用市政府出錢，是公共財，大家一起提撥的，怎麼會不好？局長，一起列入檢討，好不好？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是否可以做個說明，議員和里長福利互助部分，在互助金有一個自治

條例，法令規定中就有規範到這個範圍；因為只要是互助，使用在規範的範圍內，以備不時之需，里長如果因病住院或是喪葬事項…。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就是這樣。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部分就可以來做。標準是個人的部分…。

主席（許議長崑源）：

金額要調高。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目前是1個人月繳150元，政府補助1人1個月是500元，所以包括政府補助，1人1個月有650元。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有這麼多的人繳交，全部都累積在一起。就是因為死亡原因才會用到，對不對？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有時是住院或重大傷病一些的原因。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住院，對，調高哪會不合理呢？一併列入檢討看看，好不好？對於預算的部分，沒有意見嘛。怎麼？先送過去。

劉議員德林：

局長，這筆640萬元的，不是跟你講過了嗎？是怎麼列出來的，要拿出來給我看啊，預算馬上就要通過的啊；是給里長，是沒有話講，但是要把它寫清楚啊！〔…。〕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休息10分鐘。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請宣讀。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3-1-79頁至84頁，科目名稱：宗教禮俗業務－宗教輔導及禮俗改善，預算數2,020萬6,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吳益政議員發言。

吳議員益政：

宗教禮俗科，我先請教後面有一筆800多萬元的，是不是在這個科目？

主席（許議長崑源）：

868 萬元。

吳議員益政：

現在已經是每年都編列 800 多萬元了？編列 800 多萬元，就是我們上次有做一個「奉祀節」，每逢 10 週年、20 週年、50 週年、100 週年才有補助嘛，現在是不是按照這樣進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針對這筆經費，有一個對於宗教的補助辦法。

吳議員益政：

是不是可以按照幾週年說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有一個高雄市政府補助宗教團體辦理節慶和傳統民俗活動補助作業規定，是依據這個要點，宗教團體可以申請補助。

吳議員益政：

我知道，是不是針對這個要點，有 10 週年、20 週年的。因為要有一個前提嘛，一定要有個教會或廟宇，要有個週年慶，週年，每年都有週年慶嘛。在你未到任之前，教會每年都有耶誕節慶，1 個教會補助 20 萬元，本來就是要由教會自己支出，怎麼可以讓你們來支出？這是百姓的納稅錢。所以我建議要改為 10 週年、20 週年、50 週年、100 週年，有週年要擴大舉辦，才由政府來參與，這才有道理，不能每年都要申請補助啊，你們現在是否有按照這個來執行？主辦單位的科長是哪位？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科長答覆。

民政局宗教禮俗科黃科長伯雄：

目前是沒有按照 10 週年、20 週年，假如有 10 週年、20 週年，則是另有專案補助。一般 1 年有 1 次的建醮補助…。

吳議員益政：

這樣哪補助的完？目前大高雄的教堂、廟加總起來有多少。

民政局宗教禮俗科黃科長伯雄：

目前還是有的廟沒有申請，有的廟有需要的話，就會申請。

吳議員益政：

因為第一次就編列 1,000 萬元，花這種錢讓人覺得有點難受，竟然請歌舞團來表演。第一年，歌舞團就花 50 萬元，不然的話就是花車遊行，每

輛花車裝扮的都很俗氣，沿著整條馬路，就是這樣在燒錢，相信神明看了也不會祝福這間廟。

標準，廟的東西一定都不夠，一座廟，是匯聚十方信眾籌錢興建，所以錢款項目是永遠都不夠，所以當年做的決議，通過這筆預算，就是要擴大慶祝的意義，有 10 週年、20 週年、50 週年、100 週年，甚至 150 週年、200 週年擴大辦理節慶的額度，大家一起同慶，才有意義嘛！每年都要舉辦，哪來這麼多錢？所以，我認為這筆錢還是要恢復原來決議通過之前，在你到任局長之前，這筆預算是沒有爭議的，也才會訂出「年慶」來。不然的話，教會也可以每年都來申請補助，每年都有耶誕節，全高雄市最少也有 100 座教堂，這樣夠分配嗎？花錢當然好啊，可是沒有意義。我認為各宗教都沒有關係，但是必須要是重大慶典，譬如說一間新廟落成，幫忙歡迎當然是美事，10 週年當然好啊，所以說還是要回到原點，不要用專案辦理，不然是要以什麼來做標準？標準還是沒有標準啊。

如果是重大節慶，另外都有啊，譬如說迓火獅節、內門宋江陣等大型活動，另外都有編列預算，這種就是沒有科目的，所以你們會感到有壓力；我們沒有訂標準出來，你們也難以應付，別家可以申請補助到 10 萬元，為什麼我的就不行？帳目如果要認真計較起來，並拿給其他廟就會發現厚此薄彼，肯定會被罵翻！大家都是一律平等，行政單位、立法我們也著墨甚多，每位議員所熟識的教堂、廟宇加總起來一定比你們還要多，互動更頻繁，每個人都向你們要 10 萬元補助就好。政府單位都喊窮了，還編列補助款，所以拜託把這個科目回到，明年開始還是回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1 分鐘。

吳議員益政：

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縣市合併後，目前的情形，這筆經費是減少了，〔對。〕因為當時做了一個統刪，過去是 1,000 萬元，現在是要 800 多萬元。

吳議員益政：

以前是原高雄市而已，現在是縣市合併。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現在補助的方式有兩種，一種是一般性的補助，另外一種是專案性的補助。剛才提到的譬如說幾週年或是新建的廟宇，這種是可以用專案性的補助辦理。

吳議員益政：

也是這筆預算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但是一般性的補助，有些廟宇很有錢，有些廟宇的確是具有一些象徵意義，它希望能夠有一些補助。對於這種一般性的補助，金額大概是在2萬元到5萬元不等，如果廟宇來申請的話，最高就是它來申請經費的一半，目前是用這樣的方式做補助的計畫。

議員提到是不是要用…，現在的廟宇數量確實很多，辦理的情形，就像科長提到有來申請的，才有補助，所以會再檢討方式，我再去查一下過去議會所做成的決議，看看情形是怎麼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現在可能都不用理會議會做成的決議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是不是請科長來說明，據我所知，這部分的重點是沒有修改。

民政局宗教禮俗科黃科長伯雄：

報告吳議員，這個重點，縣市合併後到目前為止是新的，為了因應縣市合併。目前10週年、20週年以上的，還是以專案來辦理補助，一般性的寺廟活動，還是酌予補助，希望是朝這方式來做。〔…。〕

主席（許議長崑源）：

想也知道是要做順水人情，難道你不知道嗎？要以顏色來區分，譬如說這間寺廟是屬於什麼顏色的，如果是支持國民黨的寺廟，最多補助2萬元，如是支持民進黨的，我看10萬元是跑不掉，把所有的行政資源都挹注下去了。要不要做附帶決議？

民政局宗教禮俗科黃科長伯雄：

吳議員講的這個是作業重點。〔…。〕我們會檢討，明年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召集人要做補充說明，請鄭光峰召集人發言。

本會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鄭議員光峰：

謝謝議長，小組在此向各位說明，應該是在三年前，是左營現任區長接任科長時，當初是因為沒有一個遊戲規則來做補助，有些廟宇很莊嚴，可能有一百年的歷史了，這一百年和一般的廟會有不太一樣的規格，所以在政黨協商過程中，有一些補助的依據和原則；我會把當初政黨協商的原則拿出來，是不是請議長主持，在議長室再來重新檢討，讓這筆預算以後補助的辦法有一個依據。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這樣大家就不會再有爭議了，好不好？這是第幾頁？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84頁。

主席（許議長崑源）：

3-1-84頁，868萬元，補助寺廟等宗教有關團體辦理節慶及傳統民俗、心靈淨化等各項活動，除了這筆預算暫時擱置，等待辦法…，可以調明天嘛？議事組。〔…〕沒關係，暫時擱置，等明天辦法拿出來後，好，這筆預算先擱置。3-1-84頁，868萬元，補助寺廟等宗教有關團體辦理節慶及傳統民俗、心靈淨化等各項活動，暫時擱置；其餘照案通過。

陳美雅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針對寺廟，本席有一個建議，希望局長朝這個方向去研擬。其實主席也講得非常好，光是補助這些廟宇部分經費，坦白講，對於高雄市整體的發展，是看不到太大的幫助，也會淪於是不是有政治性的考量等等之類的看法；本席提出另外一個建議，請你們思考一下，譬如以日本淺草來講，雖然只是一間寺廟，可是會發現到他們創造出很多地方上的經濟效益，請教局長，高雄縣市合併後，登記立案的廟宇有多少間？不曉得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現在登記立案的有1,400多間。

陳議員美雅：

1,400多間。1,400多間要分配補助費用的話，我覺得你真的會分配不平均。現在有沒有辦法判斷，在縣市合併之後，哪些廟宇的特色是什麼？譬如有些地方是拜財神，有些地方是拜關老爺，而有些地方是拜媽祖等。我想現在的新世代，也許並不太清楚要如何去參拜廟宇，或是這間廟宇有多少的歷史文化等等；而你們是否可以仿效日本，或是去考察、參考國外的做法，因為本席幾年前就建議文化局，今年他們已經開始執行了，就是「古蹟文化公車」。對高雄市的古蹟，不單只是編列經費維修護古蹟而已，而是我希望能夠成立古蹟文化公車，讓很多前來高雄市的觀光客可以有趟深度的文化之旅。

同樣的，局長剛剛的答覆，高雄縣市合併之後，有這麼多的寺廟，而這些廟宇各自有些什麼特色，是不是也可以結合，比照文化局的方式，和交通局一起規劃，有沒有可能規劃宗教廟宇深度文化之旅等等之類，這個辦法，你認為呢？這個補助的經費，原則上我們沒有意見，到時候交由政黨

來協商。你們是否可以研擬一下，明年度開始可以朝這個方向規劃？請局長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陳議員的建議很好，這個部分也是我上任之後一直想要做的事，對於整個宗教文化的推動。現在已經開始有一些想法，譬如高雄很有名的「三太子」，已經國際認證過，還有媽祖、關聖帝君以及很多神明，這些都有各地的特色，包括像城隍廟，也是高雄的神明。目前有找一些學校，就是會有一些專案來協助寺廟，希望能夠發展出屬於高雄的，有很多宗教文化的特色，並能夠結合觀光，讓整個寺廟都夠「說故事」，就是能夠推動整個宗教文化。

謝謝陳議員的建議，我們一定盡力去推動。

陳議員美雅：

譬如有配合的這些寺廟，就給與他們一些硬體上的設備更新補助，事實上，我認為這也是可行的。你覺得這個部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回去研究，不過在宗教禮俗科這部分，我們沒有設備…。

陳議員美雅：

本席要特別的建議，不曉得是不是所有的高雄市民都瞭解到廟裡參拜的程序，或是這間廟的歷史？我在想有登記立案的廟宇，是不是可以請這些廟宇將其歷史淵源公告在廟裡，讓前往參拜的民衆知道；另外沒有登記立案的寺廟，有沒有去詳加查核過，因為畢竟還是有一些民衆被神棍詐騙等的社會事件被爆出，我想民政局對於沒有登記立案的寺廟，可能要加強去查核，這可以做得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目前在做一些輔導協助。有一些寺廟的確比較有概念，對於其歷史沿革，其實都有完整的說明，未來一定是在業務上…。

陳議員美雅：

畢竟將來廟宇的工作是非常的重要，希望能夠和觀光結合，讓高雄市有更多不同風貌的宗教文化之旅，好不好？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謝謝。

陳議員美雅：

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預算沒有意見嘛，那就是 3-1-84 頁，868 萬元，補助寺廟等宗教有關

團體辦理節慶及傳統民俗、心靈淨化等各項活動，暫時擱置；其餘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85 頁至第 89 頁，科目名稱：戶籍行政－戶籍行政業務，預算數 2,583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美雅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謝謝主席，本席要請民政局局長在議事殿堂向大家宣布一下，最近有一件新聞事件吵的沸沸揚揚，針對非婚生子女生父認養的部分，現在到底需不需要經過法院判決，還是如高雄市政府所說，只要生父具備相關證件，就可以辦理認養登記，請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是否請科長來說明？

陳議員美雅：

好，請科長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科長說明。

民政局戶籍行政科吳科長淑惠：

這應該是昨天的中天報導，發生在梓官區的戶政事務所，發生的時間點應該是在今年的 8 月，那因為…。

陳議員美雅：

科長，請你不要針對個案，本席要的是說，讓全體的國民都能夠知道，到底是不是真的像市政府昨天的答覆，現在確實不需要經過法院的關卡，而是直接把相關的 DNA 文件證明拿到戶政事務所，就可以直接辦理登記了，請針對通案說明即可。

民政局戶籍行政科吳科長淑惠：

是，沒錯。內政部的函示的確是這樣，因為有 DNA 是一個事實，那個男人的確是那個小朋友的生父。的確是憑 DNA 和他的撫育事實，單方面就可以去辦理認養。

陳議員美雅：

是非婚生子女，不是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單獨生父，不需要去知會生母，或是知會任何第三人，就可以單獨提出相關證件去辦理，是不是？

民政局戶籍行政科吳科長淑惠：

這是可以的。因為 DNA 證明他確定是生父，而且也有撫育的事實，小孩目前也居住在高雄。

陳議員美雅：

因為本席在大學是教授法律，原則上，法律條文可能和你們現在所做出來的是不太一樣，你就要把它說清楚，是因為內政部有函示給你們，所以遵行辦理。

民政局戶籍行政科吳科長淑惠：

對，爾後如有爭議，再循法律途徑解決。

陳議員美雅：

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喔。局長，最近有很多里長反映，區里是否要重劃的問題。事關里長權益，參選里長事務等相關問題，很多人都親自到服務處詢問，區里究竟有沒有要重劃，或是有相關的決定？都沒有嘛！都還未規劃就是了。

沒有意見嗎？吳益政議員，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主席，局長，區里問題是遲早要面對的問題，如不正視的話，3 萬人也是 1 里，500 人也能成 1 里，我覺得這事不要再延遲了。許仁圖任內我就已經告知過他，現在提議馬上執行，容易遭人非議，看看是要提前一、二屆前提議，讓準備參選的里長候選人有一任期間的緩衝期，不會首當其衝，至少也到下一個任期再面對；先把日出條款訂出來，不要訂了馬上執行，這是不可能的事。

以縣市合併為例，中央政策一喊出合併就馬上執行，所以說沒有章法嘛！地方對於里長選務就審慎評估良久，過與不及都不是良策，政府部門行政會亂七八糟，就是肇因如此。資源怎麼去調整呢？3 萬人和 600、700 人怎麼會一樣呢？如要維持原里，不願更換者，不然人口數多的里就按照人口比例原則來分配資源，除非決策是這樣。不能只是把它擱置在一旁，怎麼去面對資源不同的問題，哪有不做規劃就算了，請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區里重劃牽涉的問題層面真的非常的廣。

吳議員益政：

有多廣？縣市合併，也是一年就勘定。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那就是需要一些配套，首先是因為中央行政區劃的確還未通過，地方當然要有一些準備，不過因為行政區劃法還沒有通過，原則也還未確立，這是第一點。但是整個區里的調整，因為大家都還是在任內，坦白講，民政局到目前為止的確是還未完成規劃；至於規劃的期程，也一直在討論中，不過目前是沒有。

吳議員益政：

兩個部分來講，中央只是針對選區劃分，到時候也是配合里，情形還是一樣，所以和剛剛講的是沒有相關性。不管是2里併成1里，或是3里併成1里，也是大選區啊，不可能是把1個里切割一半後再劃選區，所以和中央的政策是不相悖。我是不好意思指出，你們是藉中央的政策來向里長說要修改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目前的區也是有大小區分嘛，〔對。〕所以區劃也是衡酌人口、地理特殊性，才會去做劃分。這個在中央當然是還在討論中，在區劃還沒有確認下，要怎麼去劃分區域？整個區域劃分的部分還沒有確定，要怎麼去做里的調整？所以我想這個部分，他是一個原則。

吳議員益政：

你可以先討論，到最後你還是要面對問題。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會面對問題。

吳議員益政：

里劃設完畢以後，行政區還是要根據里的合理數，如果大家還是將問題置之不管也沒有關係，問題還是一直丟在那裡，大家的日子還是一樣照過，除非氣候變遷，不然還是一樣日復一日，討論到現在還是一樣無解，我認為與其這樣，不如我們自己先討論出一個草案，但是我們的草案有兩個前提，第一個，你也可以宣示要配合中央。第二個，我們現在改了，如果中央一直延宕，那麼你就向他們確定這次里長選舉制度不會更改，如果要再繼續競選里長就儘管去選，但是下一屆就一定改改制，好讓他們能夠為自己做生涯規劃，看是不選了或是要升級去競選議員，這當然都是可以規劃的，那麼政治的衝突就能夠降低很多，你總是要去面對問題，不要每個人都將問題置之不管，經過再久的時間問題還是存在著。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第一個，行政區劃的確是一個原則，中央目前都還在討論，但是剛才吳

議員提到的這個部分，我們的確要去面對它，所以在民政局這裡我們有成立一個諮詢小組，當然目前我們還沒有開始，我們會找尋學者專家的意見；另一個部分，我們也可以透過研究來了解，是不是可以透過舉辦公聽會來蒐集民意，有關這部分我們會儘快規劃研究，謝謝。

吳議員益政：

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你請坐。其實現在已經有很多里長都很緊張，他們問過很多次了，你想想看，中央如果沒有規劃，那麼地方也要先擬出草案。我們舉目前議員及立法委員的選舉為例，例如本席市議員的選舉區，新興、前金、苓雅，在立法委員選舉的部分就特別增加前鎮區 8 個里；三民區在市議員選舉區裡面幅員遼闊，但是在立委選舉區卻將三民區分成東、西兩個選區，變成三民區的立委選舉區卻比市議員的選舉區還小，有很多的問題都必須要考量，市政府是不是能夠先規劃出一個藍圖？這是應該要做的，看看中央想要怎麼做，到時候要檢討的時候我才有資料可以提供。大家對預算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90 頁到第 92 頁，科目名稱：基層建設—小型工程，預算數 5,032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等一下。剛才 3-1-84 頁，868 萬先抽出審查，好不好？沒意見。（敲槌決議）請議事組宣讀辦法。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向大會報告，補助標準區分為三級。第一級：為一般性活動，補助經費按申請計畫總經費最高補助 50%，並以新台幣 10 萬元為上限。第二級：每逢 10 週年（或其倍數，如 20 週年、30 週年等）之慶典或建醮活動者，補助經費按申請計畫總經費最高補助 50%，並以新台幣 20 萬元為上限。第三級：每逢 50 週年（或其倍數，如 100 週年等）之大型慶典或間隔 50 週年以上深具文化意義之建醮活動者，補助經費按申請計畫總經費最高補助 50%，並以新台幣 50 萬元為上限；並需事前知會市議會監督小組。以上報告。

主席（許議長崑源）：

第一條再重複念一次。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一級：為一般性活動，補助經費按申請計畫總經費最高補助 50%，並以新台幣 10 萬元為上限。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就和原本規定的一樣，沒有改變。吳議員是不是這個樣子？

吳議員益政：

第一級，你們今年遇到 10 週年、20 週年、30 週年的經費是否足夠？50 週年、100 週年呢？佔其中多少比例？一般第一級的有幾件？第一級就是指 10 萬元以內。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一般的。請說明。

民政局宗教禮俗科黃科長伯雄：

報告吳議員，到目前 10 月底以前，總共有 161 件，總支出 868 萬，等於平均一件是補助 5 萬元。

吳議員益政：

等於都沒有遇到 10 週年、20 週年的，都是一般性活動，這就已經失去我們原始補助的精神，或者 50 週年、100 週年、10 週年的都很少。

民政局宗教禮俗科黃科長伯雄：

假如是 50 週年、100 週年，他們有另外專案性的補助。

吳議員益政：

有專案也是要靠這項預算在支應，你們哪有專案？就是這項 800 多萬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吳議員現在問的意思是，有沒有 10 週年、20 週年提出申請的？都沒有這些的。

吳議員益政：

目前提出申請補助的都是第一類。

民政局宗教禮俗科黃科長伯雄：

都是第一類。

吳議員益政：

我現在是怕你們隨便亂補助第一類的。

民政局宗教禮俗科黃科長伯雄：

吳議員，應該不會有這種情形發生。

吳議員益政：

對啦！你們不會亂補助，我講的都是多講的。都沒有標準，只要有提出申請就可以得到補助，是不是這樣？

民政局宗教禮俗科黃科長伯雄：

我們還是會審查。

吳議員益政：

你們有什麼樣的審查標準？我如果提出申請，那你們有哪些標準？

民政局宗教禮俗科黃科長伯雄：

報告吳議員，這是民俗節慶活動，我們是補助他們的節慶民俗活動，例如他有辦理布袋戲、歌仔戲、陣頭等，我們是補助這些項目，但是其他如遊覽車、辦桌等，我們沒有針對這幾項做補助。我們審查的依據就是要有辦理民俗活動才有補助。

吳議員益政：

請你先將今年的做出來讓我們看一次，不然我要怎麼信賴你們。

民政局宗教禮俗科黃科長伯雄：

會。我們有統計表。

吳議員益政：

有這方面的統計表，他是申請辦理什麼樣的活動？

民政局宗教禮俗科黃科長伯雄：

可能沒有辦理什麼樣式活動的資料，沒有那麼清楚的細部資料。

吳議員益政：

因為第一年的時候，不論是天主教或者基督教，我們都是信耶穌基督，每年耶誕節每間教會都向你們申請 20 萬元的補助。耶誕節每一年都在過，而且還有這麼多間教會，每年都向你申請 20 萬元的補助，關聖帝君每一年也都會過生日，每尊佛、神每年都會過生日，那麼這方面的補助永遠也申請不完。講了一大堆，最後還是全部都回到第一類的補助。我們認為要慎重的是，因為有大的年節、開幕或者落成典禮，我們一起來慶祝，結果現在變成每年例行性的補助，這筆 800 多萬的經費都放在第一類，講白話一點就是沒有積極要件，只要有提出申請，看要補助多少錢都是由你們在判斷，最後變成沒有一個客觀標準，那麼就會讓我們有不當的想像。我的意思是，第一、是不是要將預算先擱置，我們先看這一年的…，你們從 1 月到 10 月都已經將 800 多萬的經費用完了嘛！

民政局宗教禮俗科黃科長伯雄：

因為今年度是 1,800 萬，明年是 800 多萬。

吳議員益政：

不就是八成？請你將每個案子的申請書及使用情形提供給我們翻閱。我們希望你們能夠辦得很好，但是還是要有一套標準，不然每年一直持續補助 10 萬元。

主席（許議長崑源）：

說實在話，其實對宗教補助不是不好，你們想想看，有的寺廟本身就很有錢，信徒也很多，如果將這 800 多萬拿來做社會公益，幫助那些弱勢團體，這樣不是很好嗎？

吳議員益政：

宗教寺廟都還在幫忙我們捐助營養午餐。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呀！

吳議員益政：

我們卻在補助他們的陣頭。

主席（許議長崑源）：

如果是 10 週年、20 週年有紀念性的慶典，我們就應該補助他們。

吳議員益政：

擴大辦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們不是在雞蛋裡挑骨頭，事實就是這樣，你如果將這筆經費拿去補助社會弱勢團體，這樣不是比較有意義嗎？

吳議員益政：

我建議先將這項預算擱置，不是不給你們這筆預算，而是要先看你們的使用情況，不然我現在沒辦法跟你說要依照什麼標準，你如果今年有一半的補助是用在 10 週年、20 週年、50 週年的慶典，至少我看到你們執行的都是屬於二、三級的；你們補助的幾乎都是第一類，怎麼可能高雄市宗教寺廟這麼多，居然沒有 10 週年、20 週年的，這就表示廟宇、宗教、教會對這個案沒有概念，我不相信今年沒有 10 週年、20 週年、100 週年的慶典，難道他們沒有辦活動嗎？我們有一個教會有舉辦 50 週年的慶祝活動，這就表示知道的人就會來申請，不知道的人就錯失申請的機會。我覺得大家要有共識，不論任何宗教我們都支持，但是如果有比較大的慶典活動，那麼我們可以一起來共襄盛舉，如果是每一年例行性的慶典，那麼就不用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很多寺廟都還在幫忙捐助營養午餐，對不對？你們可以算一下，剛才說有 1,400 多間是有立案的，如果平均補助一間 1 萬元，那麼就要 1,400 多萬的經費了，這樣 800 多萬的經費怎麼足夠？〔…〕局長，你要答覆嗎？要答覆請起來回答。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在這裡是不是能夠請議員支持我們這筆經費，因為我剛才有提到針對寺廟的部分，現在我們希望能夠協助寺廟發展他們的特色。針對這個部分，我們以後來訂定要點，修正這個要點，將這個要點的內容作修正，因為剛才議員有提到，補助標準有提到一般性補助和專案性補助，我們回去會將過去做過補助的部分作檢討，但是對於未來，我們要如何讓我們的寺廟具有特色？如何讓寺廟善用這筆經費？由我們來協助他們。請議員支持這項預算，先讓我們能夠擁有這筆經費，我們再來檢討這個要點好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蘇議員炎城請發言。

蘇議員炎城：

我來做個補充。其實寺廟做公益是大家都不遺餘力的，例如 88 水災，有一間廟也捐款 1,500 萬，其實如果他舉辦比較大型的活動要請市政府補助幾萬元，甚至 10 萬元，這也是很正常的事，所以我覺得他們是在做公益，坦白說，響應政府的事他們也很樂意在做，但是這是另外一回事。當他在辦理大型活動的時候，市政府如果可以多少補助他們一點經費，整體而言這也是有意義的，讓外界知道市政府也很關心宗教團體，也有一同參與。其實十幾萬元或者幾萬元，相對的，也是打著高雄市政府及寺廟共同舉辦，我覺得補助有它正面的意義；但是如果是做公益，有的寺廟比較有錢的，響應政府或者配合政府所花費的費用，有可能是活動補助的好幾倍，或者好幾十倍，是不是？以我們的仙公廟來說，我們在 88 水災就捐款 1,500 萬元；兩岸三地祈福法會，大陸和香港有 108 位道長來到台灣，我們還花 500 萬去普渡，普渡後的東西都送給一級、二級、三級貧民、殘障或者遊民收容所，遇到這樣的問題，他們就是用這樣的方式在處理。如果以我們來說，我們捐給政府的錢就將近 2,000 萬元了，所以寺廟舉辦慶典，你們補助 10 萬、20 萬元都是很正常的事，這是民間與政府互動上的感覺而已。所以我覺得預算應該要讓它通過，他們剛才也說明過了，如果有大型慶典他們再來斟酌處理，有的寺廟很有錢，他們不想提出申請也是大有人在，不然講難聽一點，擁有再多的經費還是不足。從年頭到目前為止，針對有需求的來做處理，剛好可以平衡，我覺得以往的情形，寺廟有在做公益的我們要列入考量，花費再高的經費他們都在花了，辦個活動要請市政府補助個三、五萬元、十幾萬元，我覺得是一件很普遍、正常的事，怕的是預算經費不足，有時候用小錢來換大錢，也是很划算的，以上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美雅，有沒有意見？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請教你。針對這個補助辦法，你們是只針對活動補助嗎？針對設備等等，你們有補助嗎？沒有。這個只限於活動？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針對他們提出來的計畫，當然對於設備的部分沒有做補助。

陳議員美雅：

就只針對活動做補助。那麼大廟有來申請補助嗎？你們補助的最高金額是多少？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一般性補助最高就是只有 10 萬元，但是又看他的計畫內容只有一半，最高上限就是 10 萬元以內。

陳議員美雅：

剛才你們的科長有答覆，大型的活動可以以專案來提出申請，那麼這個最高可以申請到多少的補助？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以我知道的，100 年度沒有專案性的補助。

陳議員美雅：

都沒有專案性，全部都是般性的補助。本席在這裡要向你們建議，預算是不是能夠先擱置，等到你們提出詳細的說明。這筆預算本席會支持，但是為了不要讓大家有太多的想像空間，是不是能夠請你們將補助的標準辦法，等到向大會詳細說明以後再給與通過，以上。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有一個折衷的方式，我之前說過的，可以讓預算通過，但是你要將你們去年的使用情形和下一年度要如何使用來向政黨協商報告以後才能動支，我們不是不支持這項預算，但是我要看你怎麼使用，這樣才有效果、才公平。相對的，沒有什麼事情是絕對公平的，至少是要相對公平，可以依據的；誠如我所說的，1,800 萬、8,000 萬也好，要做人情，他如果要辦活動，像你們說的，他要 8,000 萬，他捐款 8 億，不要計較 1 比 10，大家是互相幫忙，但是也要有一套標準，大家才能夠有依循的方向。我認為是不是能夠折衷，讓預算通過，但是要政黨協商，向大家報告以往的使用情形以及新年度要如何運作，經過同意後始得動支，以上是本席折衷的建

議，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向各位做個建議，我來做裁示，看大家有沒有意見。今年度預算讓你通過，但是往後每一筆預算的詳細說明、動支情形，明年度要送進議會提供給議員參考，如果議員同仁覺得有不公平的地方，明年度就不再給與你們這項預算，好不好？每筆預算的使用情形，你們所補助的詳細內容要送進議會。針對這一項預算，你們以後要提出說明，好不好？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93 頁到第 233 頁，科目名稱：戶政事務所業務－各區戶政事務所業務，預算數 6 億 7,295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議員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234 頁到第 235 頁，科目名稱：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5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議員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下來審查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的預算，請各位議員翻開 3-4-27 頁。請看第 27 頁到第 32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1 億 1,005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修正通過。二、第 32 頁：（四）獎補助及損失 2.其他補助及捐助，預算數 400 萬元，刪減 400 萬元，修正後預算數 0 元。委外停車場 1 小時免費優惠措施補貼，本案經議長於 11 月 25 日召開政黨協商會議，其結論如下：一、建議停車場委外經營提前解約，收回自行管理。二、爾後停車 2 小時以內免費，逾 2 小時，則每滿 30 分鐘加收 50 元。三、請殯葬管理處重新評估、規劃車輛進出動線。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400 萬已經刪除了。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我提出幾點。第一個，你們現在要更改行政中心，因為你們的行政中心是舊式的設計，門口兩旁中間加蓋，冷氣充滿了整棟房子，我不知道你們那一棟的電費，每個月累積下來一年總共要花多少錢？誰可以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事實上，我們殯葬處的空間是一至三樓，中間是挑空。

吳議員益政：

封閉式的嗎？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對。所以電費的問題，我們也有作檢討，因為我們所有的電費包括外面的禮廳以及冷凍的所有電費一起來勻支，所以我們一直在檢討，針對整個空間，我們這次也有編列空調設備，我們原本的空調設備是 81 年，設置到現在已經 19 年了，包括我們這次有編…。

吳議員益政：

我來跟你說比較快，你也沒辦法向我回答。請你將上面的蓋子拆除，或者要將它挑高，讓冷氣不要流進來，你們不需要整棟房子都有冷氣，冷氣是房間才需要，有對外迎接的部分，你再做一個玻璃。例如走廊有人在進出的地方才需要冷氣，花園的部分就不需要冷氣了，你們整棟建築物一至三樓到處都有開放冷氣，我看你們光是那些冷氣的電費就不得了了，我希望趁你們現在在檢討的時候一併檢討，我對費用能夠節省多少我沒意見，到時候你再將報告給我們參考，這是第一點，請坐。

第二、我以前就講過很多次了，我們到那裡不管是去辦事情、上班、撿香或者參加告別式，都沒有一個休息落腳的地方，當然大家去那裡參加告別式完了以後就要離開，但是如果是去那裡辦理喪事的人，或者是親友在那裡辦喪事的，應該要有個休息室，有時候他是每天都要到那裡去的，我一直建議你們在你們的行政中心或者開放空間公開招標，讓廠商去設咖啡廳，可以提供民衆坐在那裡休息，不管是等火化的時間 2 小時、3 小時，總是讓民衆可以有地方休息一下，我一直向你們提議，但是這項工作好像一直都沒有在進行。我先前也說過，可以去詢問麥當勞或者咖啡廳，你們可以開一間全世界第一間 A 式麥當勞，我跟你說，不只有公祭的時候會有人去消費，說不定年輕人晚上會很喜歡到那裡去。你可以規劃一下，如果有人來競標那當然是最好，如果沒有人來競標再另當別論；不然到那裡辦喪事的人都要花上二、三小時，他們就沒有地方可以坐下來休息，雖然你們有一間…，但是那間看起來黑黑暗暗的。

我也跟你們說過寄棺室要做更改，你們有做裝修嗎？會用到寄棺室一般通常都是低收入戶，在那裡寄棺，出殯、公祭都會在那裡，他們就是沒有地方可以辦喪事，那個空間異味本來就很重，異味本來就不容易處理，空

間本來就很狹小，出入很不方便，你們有沒有針對寄棺室那棟大樓，有關寄棺的部分作整修計畫？今年有沒有編列預算？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針對冷凍寄棺大樓，目前已經有 44 間，事實上誠如吳議員所說的，寄棺室是早期規劃的，所以那裡的空間沒有很大。有多位議員都在反映，這次我們有編列三樓的整修預算，因為寄棺室在我們殯葬園區的二期、三期改建，一樓、二樓有做稍微的整修，包括廁所、地板；三樓的部分，我們這次有編列預算整修廁所，因為廁所的使用率很高，也包含地板的部分，有關以上這些部分我們都有編列。至於寄棺室的部分我們也有做檢討，我們可能會將整個空間重新粉刷，讓視覺變明亮一點，以及照明設備能夠節能減碳明亮一點。

吳議員益政：

局長，請你要找專家設計，不要我們自己稍微粉刷一下，照明設備再明亮一點，當然這是基本的原理，你們要去找一個比較有設計感的專家，到那裡處理喪事，心情就已經不好了，尤其寄棺在那裡，會到那裡的人情緒就已經不是很好了，讓那裡能夠莊嚴，在現有的空間要如何調整？專家對這方面比較內行，我們也講不出該怎麼設計會比較好，你就請專業人士來設計，明年好好來編列這方面的預算，因為會使用到寄棺室，基本上他們是屬於比較弱勢的家庭，你們要把那個環境…。

主席（許議長崑源）：

等一下，我們先來處理時間問題，現在距離散會時間還有 7 分鐘，我們是不是等殯葬處預算審議完畢再行散會，好不好？沒意見。〔…〕明天再來，還有很長的時間。（敲槌決議）

林議員芳如請發言。

林議員芳如：

請教處長，我覺得我們的寄棺室很奇怪，現在我們的寄棺室都還是分成兩邊，是在分高雄市及高雄縣嗎？實際上是這個樣子沒有錯，1 號的寄棺室兩間，2 號的寄棺室兩間，3 號寄棺室兩間，我昨天才剛去過。我也很納悶，現在寄棺室的情形怎麼是這樣，所以本席要在這裡呼籲，我們要將寄棺室統整，我們可以稍微整理一下，本席不是對你們的做法有意見，只是本席要提出建議，我們要做統整，同一個寄棺室卻有兩間，1 號就有 2 間，我們這樣跑來跑去，還要自己去猜測，我覺得這樣不是很好，這讓市民的觀感也不好。誠如吳議員益政所說的，我們要重新整理寄棺室，我建

議你們，是不是也將寄棺室的內容順便重新計畫，不要一間裡面又做區分，明明他們就在同樣的地方，你又要將他分成兩邊，我覺得這樣的做法不是很好，可能因為它是既有的，大家也都已經習慣了，你們自然就會分辨，可是本席不會分辨，我去到裡面就迷路了，我相信這種事情民衆應該也很少遇到，沒有人常常會有殯葬的事情要處理，所以我們當然會對內容不熟悉，我到那裡真的迷路了，所以很明顯裡面還是有區分。局長，本席建議你們，既然要重新規劃設計，是不是可以就這個部分一併將它做規劃設計，因為大多是低收入戶在使用，我們要讓往生者，以及低收入戶的家屬有個莊嚴慎重的感覺。

林議員芳如：

請民政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於寄棺室的部分，多位議員都有提出很好的意見，我在這裡要謝謝各位議員的意見。有關寄棺室的部分，目前我已經請殯葬處一定要做清楚的標示，有關標示的部分，我們在短期內就會改善；至於長期的部分，明年我們的預算不多，我們會在有限的預算裡，做一個比較好的規劃及設計，我們會請專業人士來設計處理，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那就是 3-4-32 頁，委外停車場 1 小時免費優惠措施補貼 400 萬刪除，其餘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33 頁到第 40 頁，科目名稱：殯葬業務－火葬殯殮管理，預算數 1 億 1,275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林議員芳如，請發言。

林議員芳如：

5 號至 8 號的火化爐及 4 套的空污設備汰舊換新工作，有關這個內容本席想請教處長。如果這些設備更換以後，位於隔壁太陽大地的游泳池還會不會浮出一層黃油？因為燒屍體的油煙都飄到隔壁的游泳池，如果你要汰舊換新，它是不是最新的設備？是不是我們周遭，我們大華村的村民，能否減少空污，如果是，我是沒有意見。請我們處長跟我解釋一下，這個第 5 到 8 號為什麼要更換？他更換有沒有是最新的設備？請處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處長，請答覆。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針對林議員所關心的第5至8號的火化爐，包括後面的排氣設備，我向林議員做個報告。第一點，我們這個火化爐是用瓦斯的，所以使用起來是很乾淨的，可能比用柴油的還乾淨。第二點，我們的排氣設備是水冷式的，它是一個集塵式的過濾，而且是採取一對一的，因為林議員也很關心這個殯葬處的火化爐，早期時，有些是兩個爐子才一個排氣設備，有時候排氣可能就不是那麼順暢，所以我們現在採取一對一，一個爐子一個排氣設備，包括林議員所關心的這附近的社區，以及這些大華里所有里民在關心的，因為有時候我們的火化爐要全部做一個檢討，將那些比較舊的、排氣設備不好的，我們可能請環保局協助我們做一個檢視，給我們提供一些意見，希望把這些排氣設備，看看哪些需要更新，哪裡需要改善，將它做好，這幾點我們會繼續努力。

林議員芳如：

主席，殯葬用地規定在500公尺內，而實際上，我們大華里在殯葬用地的隔壁，隔壁都有住人。我有去游泳池看過，水面上有一層黃色的油，真的很恐怖！以前，一棟別墅買2,000萬，現在300萬賣不出去，所以如果要汰舊換新的，是不是這情形就可以改善，如果可以改善，我們當然贊成，對不對？如果不能改善，你去看，誰敢買？誰敢住在隔壁？這個問題也是很大。所以拜託一下，在處理這個空污時，因為火化之後會有污染飛來飛去的問題，反正現在要更新了，是不是我們的設備能多注意這方面的問題。請主席裁示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個設備花費這麼多錢了，不要又沒有效果，沒有效果就白費心思了。對不對？有沒有意見？沒意見就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41頁至第42頁，科目名稱：殯葬業務－設施企劃管理，預算數29萬3,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主席，我建議這個先擱置，因為有一個業務，最近大社有一個要申請…，因為高雄市和高雄縣的標準是不一樣，以前高雄市是滿一公頃才可以申請墓園，高雄縣原本是10公頃，縣市不一樣，而且兩年來，是各自按照縣市原來的標準來設，最近大社有人頻頻來陳情，說那邊有一個要擴

大，這擴大案在高雄縣是符合的，但是它不只是樹葬，樹葬就有一個問題。當然鼓勵環保就是樹葬，但是它不只是環保樹葬而已，它還有傳統土葬的墓園，會影響整個水土保持的問題，到底有沒有影響，當然要信任你們的審查。但是這筆錢今年才編 29 萬 3,000 元，你要怎麼審，我都没有看到你們出席委員的費用，全部都没有，所以你要怎麼審查？本來是要整個民政局都擱置，但我覺得要就事論事，就針對設施企劃管理這個科目，29 萬 3,000 元對你們的業務影響不大，但我希望先擱置；讓當地的里長、住戶跟殯葬管理處、民政局陳情，你們處理好之後，開個會議，我們再來處理這個案。局長，你有沒有意見？問你美不美，你當然一定說美，問你要不要擱置，你說不好，我看就擱置吧！我是覺得要能夠在這邊討論，來，你請說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吳議員剛才提到的這個問題，我們現在在修改殯葬的自治條例，在這個部分，我們會把高雄市和高雄縣過去的條例部分，做一個整併，我們會做一個修正，是以 10 公頃的部分做一個內容的修正，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就是剛才議員有提到，對於殯葬設施審議的部分，我們的確是有一個審議委員會，而且這個審議委員會，我們是兼顧了有都發、環保，還有水土保持，還有關於殯葬的部分、生死學的部分，很多的學者。這部分，我們一定會去衡酌當地的狀況，我們不會他來申請就讓他通過，不會這樣的；而且在通過之前，一定還要在地方辦公聽會，一定要傾聽居民的聲音。所以這個部分，它是一個比較嚴謹的過程，不會是他來申請就讓他通過。

吳議員益政：

我當然知道，如果在公聽會時，大家反對，如果依法還是要…。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在還沒有通過之前就要先傾聽民意了，而且我們會去針對那個地方，因為議員關心的那個部分，那個地方的確是，我認為是一個值得保護的地區；而且是已經有一個殯葬設施在那裡了。所以，我們還會透過專業委員的討論，再去做一個決定，這個部分，請議員放心。

吳議員益政：

我不是不放心。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擱置之後，我們的業務就沒有辦法推動了，裡面有很多經費的部分，還是要拜託議員的支持。

吳議員益政：

我們兩個星期內，還是要把它審完，擱置的還是要抽出來審議，你跟處長來就好，其他的就不用來。我建議這個先擱置，他們說要陳情，要找當地的議員去跟你們陳情。我之前就有跟你請教過，包括三民區，縣市合併後，到底還要不要在那個地方？包括若要申請的，你還要不要讓他申請？你要有一個長遠計畫嘛！你先確認，你有沒有確認還要在那個地方，就都市計畫，都發局還要做討論嘛！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剛才議員所提的這個案子跟覆鼎金的案子是不一樣的。

吳議員益政：

我知道，但是整個高雄市長遠的發展，你到底還可不可以讓人申請，這裡要不要搬去那裡，你要有整體的規劃，你要確定。包括高雄市你還要不要投資下去，你要投資環保設備，不是這樣而已，那裡到底要怎麼住，我是不好意思講出來，那要怎麼住？2,000萬變200萬，要住在那邊還真不簡單。我覺得我們的人口密度越來越高，如果還要繼續在那邊，我們對他們的環保要求就不是這樣而已，你若還要在那邊，不是不可以，但是你的設施就要不一樣，例如：火葬場不要在都市內，辦儀式的在那裡，火葬場就要在另外一個更遠的地方；像台中辦儀式的在某一個地方，而火葬場就在深山野外。

我上一次請教你，你說要請都發局針對都市發展要再做一個討論，你說要到12月底，我說不用，沒那麼快，到1月底甚至到2月底都沒關係，但是他要有一個上位計畫，高雄市殯葬的設施、火葬場要不要在一起，要不要在現有地，還是要部分拆開，或是要全部遷移，包括覆鼎金的要不要遷移，你要先有一個完整的規劃，我們才知道哪些是臨時的？哪些是暫時的？你一直編，又編不足夠，還是在那裡燒，一樣造成空氣污染，那裡的地理還是永遠亂七八糟，一大早去本館路，永遠在塞車。倘若要永遠固定在那裡，我就建議交通部再建設一條高速公路交流道，叫做「天堂之路」，大家要去殯儀館的，就從交流道下去，不然在那裡就塞車了。所以你要有一個確定的都市計畫，到底還要不要在那裡？我才能編列預算，哪個地方要不要增設…。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關係啦！擱置對你們也沒有影響，只是局長、處長兩位再多來一次，你們再詳細跟當地住戶溝通，好不好？科目名稱：殯葬業務－設施企劃管理，預算數29萬3,000元。暫時擱置。（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43頁至第44頁，科目名稱：殯葬業務－殯儀服務管理，預算數

70萬9,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45頁至第50頁，科目名稱：殯葬業務－多元墓政管理，預算數1億4,741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殯葬管理處預算已經審查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大家辛苦了。

散會（下午6時9分）。